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

(Sansteel MinGuang Co., Ltd., Fujian)

2009 年年度报告



二〇一〇年四月

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公司 2009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公司负责人卫才清先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柳年先生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颜金松先生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目 录

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	3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5
第三节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6
第四节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9
第五节	公司治理结构.....	14
第六节	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21
第七节	董事会报告.....	23
第八节	监事会报告.....	44
第九节	重要事项.....	46
第十节	财务报告.....	55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	111

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一) 法定中、英文名称及缩写

公司法定中文名称：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

中文名称缩写：三钢闽光

公司法定英文名称：Sansteel MinGuang CO., LTD., Fujian

英文名称缩写：SANGANG MINGUANG

(二) 公司法定代表人：卫才清

(三) 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柳年	邱吉荣
联系地址	福建省三明市梅列区工业中路群工三路	福建省三明市梅列区工业中路群工三路
电话	0598-8205158	0598-8205188
传真	0598-8205158	0598-8205013
电子信箱	sgliunian@163.com	sgqjr@tom.com

(四) 注册地址，办公地址及邮政编码，互联网网址，电子信箱

公司注册地址及办公地址：福建省三明市梅列区工业中路群工三路

邮政编码：365000

公司国际互联网网址：www.sgm.com.cn

电子信箱：sgmg@fjsg.com.cn

(五) 选定的中国证监会指定报纸，指定互联网网址，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纸：《证券时报》

登载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

(六) 股票上市证券交易所，股票简称和股票代码

公司股票上市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三钢闽光

股票代码：002110

(七) 其他有关资料

公司首次注册登记日期、地点：2001年12月26日，福建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500001002324

税务登记号码：350402733617489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北街26号恒华国际商务中心4层401

(八)释义:

在本年度报告中除非另有说明, 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三钢闽光	指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
三钢集团	指福建省三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会	指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股东大会	指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公司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章程	指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福建监管局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福建监管局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深圳证券交易所
省国资委	指福建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冶金控股公司	指福建省冶金(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天健正信	指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保荐人、兴业证券	指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钢松公司	指福建三钢钢松有限公司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一、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2009 年	2008 年	本年比上年增 减（%）	2007 年
营业总收入	13,427,813,849.29	17,467,970,976.11	-23.13	11,349,781,460.64
利润总额	52,348,192.24	30,295,768.35	72.79	734,459,828.3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2,270,512.04	34,840,816.87	21.32	496,440,168.8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 性损益的净利润	65,570,970.75	36,640,806.37	78.96	492,852,761.2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3,127,341.10	1,027,503,036.81	-87.04	280,882,310.58
	2009 年末	2008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 末增减（%）	2007 年末
资产	7,436,175,457.32	7,078,486,774.56	5.05	6,442,610,765.9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2,643,553,885.31	2,619,772,285.27	0.91	2,691,871,468.40
股本	534,700,000.00	534,700,000.00	0	534,700,000.00

二、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2009 年	2008 年	本年比上年增 减（%）	2007 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79	0.065	21.54	0.94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79	0.065	21.54	0.94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 益（元/股）	0.123	0.069	78.26	0.93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1	1.32	0.29	20.1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 资产收益率（%）	2.49	1.39	1.10	19.99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股）	0.25	1.92	-86.98	0.53
	2009 年末	2008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 末增减（%）	2007 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元/股）	4.94	4.90	0.82	5.03

三、非经常性损益

单位：（人民币）元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金额	附注（如适用）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36,193,443.7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 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600,00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71,050.53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2,447,912.00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影响利润总额）	-32,216,582.28	
所得税影响额	-8,916,123.57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影响净利润）	-23,300,458.71	

第三节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本变动情况

(一) 报告期内股本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395,000,000	73.87%						395,000,000	73.87%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95,000,000	73.87%						395,000,000	73.87%
3、其他内资持股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境内自然人持股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5、高管股份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39,700,000	26.13%						139,700,000	26.13%
1、人民币普通股	139,700,000	26.13%						139,700,000	26.13%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534,700,000	100.00%						534,700,000	100.00%

(二) 公司股票发行与上市情况

经公司 2006 年 11 月 25 日召开的 200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 2006 (171) 号】文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10,000 万股。该次发行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其中网下向配售对象发行 2,000 万股已于 2007 年 1 月 11 日在保荐人（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主持下发行完毕，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 8,000 万股已于 2007 年 1 月 11 日成功发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发行价格为 6.00 元/股。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07）10 号】文同意，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简称“三钢闽光”，股票代码

“002110”，其中本次公开发行中网上定价发行的 8,000 万股股票于 2007 年 1 月 26 日起上市交易。

公司无内部职工股。

二、前 10 名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						14,40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总数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福建省三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73.87%	395,000,000	395,000,000	9,794,198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89%	20,800,000	0	0	
中国建设银行—工银瑞信稳健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1.62%	8,681,438	0	0	
厦门国际港务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23%	6,600,000	0	163,650	
交通银行—海富通精选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94%	5,000,397	0	0	
中国工商银行—融通动力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93%	4,959,475	0	0	
中国银行—华夏行业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LOF)	境内非国有法人	0.79%	4,234,121	0	0	
中国建设银行—工银瑞信红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76%	4,064,047	0	0	
中国银行—友邦华泰积极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70%	3,721,206	0	0	
日兴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日兴 AM 人民币 A 股母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65%	3,500,819	0	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8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建设银行—工银瑞信稳健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8,681,438		人民币普通股			
厦门国际港务股份有限公司	6,6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交通银行—海富通精选证券投资基金	5,000,397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工商银行—融通动力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4,959,475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银行—华夏行业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LOF)	4,234,121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建设银行—工银瑞信红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4,064,047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银行—友邦华泰积极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721,206		人民币普通股			
日兴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日兴 AM 人民币 A 股母基金	3,500,819		人民币普通股			
交通银行—鹏华中国 50 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3,499,835		人民币普通股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 10 大股东中及前 10 大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未知是否存在关联，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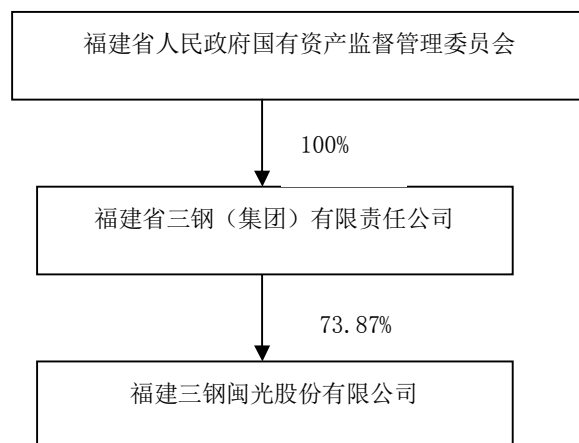
注：根据国家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中国证监会、全国社保基金会理事会“财企[2009]94 号”《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公告》（2009 年第 63 号）规定，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国有发起人股东持有本公司 9,957,848 股股权被冻结，其中本公司控股股东福建省三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本公司 9,794,198 股股份被冻结。

三、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本公司控股股东福建省三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前身为福建省三明钢铁厂，始建于1958年，2000年根据中共福建省委办公厅文件、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闽委办（2000）39号文件改组设立为省属国有独资公司，注册资本为77,1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欧阳元和。三钢集团目前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为投资管理、动力能源的生产和供应、运输服务、后勤综合服务。2007年2月，三钢集团中厚板厂建成并开始生产，该厂在由本公司收购之前为本公司提供中厚板加工服务。

福建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三钢集团100%的股权，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福建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授权，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等法律和行政法规代表福建省人民政府履行出资人职责。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和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注：福建省三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原股东为福建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确认福建省三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权属关系的函》（闽政办函[2009]125号）、福建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确认福建省三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权属关系的函》（闽国资函产权[2009]398号），福建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将其所持有的福建省三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全部股权划拨给福建省冶金（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上述股权划拨已于2010年1月5日完成工商登记变更手续。

2010年3月，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福建省三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重组福建三安钢铁有限公司有关事项的函》（闽国资函产权[2009]324号）及《关于福建省三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重组福建三安钢铁有限公司补充事宜的函》（闽国资函产权[2010]79号），福建省冶金（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将持有福建省三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5.5094%的股权转让给福建三安集团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后，福建省三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由国有独资公司变更为国有控股的有限责任公司，该股权变更已于2010年3月17日办理了工商登记变更手续。目前，福建省冶金（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福建省

三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94.4906%的股权。

四、报告期内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如下：

序号	有限售条件股东名称	持有的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股)	可上市交易时间	新增可上市交易股份数量(股)	限售条件
1	福建省三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95,000,000	2011-01-12	0	自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收购该部分股份。

注：福建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将其所持有的福建省三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全部股权划拨给福建省冶金（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上述股权划拨工商登记变更于 2010 年 1 月 5 日完成。相关内容刊登在 2010 年 1 月 12 日和 15 日的《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福建省三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所持的有限售条件的股份可上市交易时间延长至 2011 年 1 月 12 日。

第四节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起止日期	年初持股数	年末持股数	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从公司领取的报酬总额(万元)(税前)	是否在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单位领取薪酬
卫才清	董事长总经理	男	56	2007.12—2010.12	0	0		39.85	否
欧阳元和	董事	男	63	2007.12—2010.12	0	0			是
高少镛	董事	男	38	2007.12—2010.12	0	0			是
卢芳颖	董事	男	46	2007.12—2010.12	0	0		29.11	否
李世俊	独立董事	男	65	2007.12—2010.12	0	0		4	否
肖能富	独立董事	男	65	2007.12—2010.12	0	0		4	否
陈维铉	独立董事	男	66	2007.12—2010.12	0	0		4	否
王敏建	监事会主席	男	53	2007.12—2010.12	0	0		37.11	否
李蔚	监事	女	35	2007.12—2009.12	0	0			是
余洪明	监事	男	34	2009.12—2010.12	0	0			是
谢海沂	监事	男	58	2007.12—2010.12	0	0		10.34	否
郑家明	监事	男	55	2007.12—2010.12	0	0		4.95	否
林文明	监事	男	44	2007.12—2010.12	0	0			是
柳年	副总经理 董事会秘书	男	57	2007.12—2010.12	0	0		17.86	否
颜金松	财务负责人	男	50	2007.12—2010.12	0	0		13.68	否
陈伯瑜	总工程师	男	46	2007.12—2010.12	0	0		29.11	否
合计								194.01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单位的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任职单位	职务	任职时间
1	卫才清	福建省三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党委副书记	2006.01—至今
2	欧阳元和	福建省三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长	2000.03—2010.3
			监事会主席	2010.02起改任
3	高少镛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总裁助理	2006.01—至今
4	王敏建	福建省三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纪委书记	2006.01—至今
			党委副书记、工会主席	2009.12—至今
5	李蔚	厦门港务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法律顾问	2005.04—至今
6	余洪明	厦门港务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企划部副经理	2005.8起
7	林文明	福建省晋江市福明鑫化建贸易有限公司	董事长	1996.05—至今

8	谢海沂	福建省三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工会副主席	2001.12—2009.12
			正处级调研员	2009.12起
9	柳年	福建省三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董 事	2004.03—至今
			工会副主席	2009.12起

1、董事

卫才清先生，工商管理硕士（MBA），高级工程师。曾任三钢集团董事、副董事长、副总经理。现任三钢集团党委副书记，本公司董事长。2009年12月25日辞去本公司总经理职务。

欧阳元和先生，大学本科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曾任中共三钢集团党委书记，本公司董事长，第九、十届全国人大代表。现任福建省冶金（控股）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党组书记，三钢集团董事长，2010年2月改任三钢集团监事会主席，中国钢铁协会理事，福建省企业家协会副会长，福建省金属学会理事长，本公司董事，第十一届全国人大代表。

高少镛先生，研究生学历，在读EMBA。曾任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部门经理，现任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助理、贸易事业本部总经理，2007年12月起任本公司董事。

卢芳颖先生，大学本科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曾任三钢集团炼铁厂副厂长。现任本公司董事、总经理、炼铁厂厂长，入选中国钢铁专家信息库。2009年12月30日起任本公司总经理。

李世俊先生，大学本科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曾任冶金工业部科技司副司长，国家冶金工业局规划发展司副司长等多项职务。现任中国钢铁工业协会常务副秘书长，中国金属学会副秘书长，天津钢管、本公司独立董事。

陈维铨先生，大学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2005年5月退休。曾任福建省冶金工业总公司副总经理、党组成员、党组副书记，福建省冶金（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副董事长，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法人代表，2007年12月起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肖能富先生，大学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曾任福建省冶金工业总公司财务处处长及副总会计师，福建省会计系列高级职称评委会第三、第四届委员，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监审部经理，中国冶金会计学会理事，福建省会计学会理事，福建省工商企业投资决策专家委员会委员，本公司独立董事。

2、监事

王敏建先生，大普学历，工程师。曾任三钢集团纪委副书记、监察审计室主任。现任三钢集团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本公司监察审计部主任，2006年5月起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

李蔚女士，法学硕士，经济师。现任厦门国际港务股份有限公司法律顾问，于2009年12月8日辞去本公司监事。

余洪明先生，研究生学历，经济学硕士，经济师。现任厦门国际港务股份有限公司企划部副经理、厦门市人大代表。2009年12月起任本公司监事。

林文明先生，初中学历。长期从事钢材经营和房地产开发工作。现任福建省晋江市慈善总会副会长，

晋江市梅岭街道商会副会长，福建省晋江市福明鑫化建贸易有限公司董事长，晋江市明鑫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晋江裕福集团理事长。2007 年 12 月起任本公司监事。

谢海沂先生，大专学历，助理政工师。曾任三钢集团烧结厂副厂长、厂长、党委书记。现任三钢集团正处级调研员，2007 年 12 月起任本公司职工监事。

郑家明先生，初中学历，助理会计师。曾任三钢集团财务处资金科副科长。现任本公司财务部资金科科长，2007 年 12 月起任本公司职工监事。

3、高管人员

卫才清先生（见董事简历）。

柳年先生，大学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曾任三钢集团办公室主任、党委办公室主任、直属机关党委书记。现任三钢集团董事，工会副主席、本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证券投资部主任。

卢芳颖先生（见董事简历）。

颜金松先生，大专学历，高级会计师。曾任三钢集团财务处财务科科长、处长助理、副处长，曾荣获“福建省冶金会计学会工作积极分子”称号。现任本公司财务负责人。

陈伯瑜先生，大学本科学历，工商管理硕士，教授级高级工程师。曾任三钢集团炼钢厂厂长助理、副厂长。现任本公司总工程师、炼钢厂厂长。

（四）年度报酬情况

1、报酬的决策程序

公司建立了《高管人员的选择、考评、激励和约束机制》、《高级管理人员考核评价办法》、《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津贴管理方案》等一系列考核、激励机制。公司董事会设有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年度经营计划目标，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所负责单位的经营业绩和管理指标为主要依据和内容，负责组织对高管人员进行考评、激励，使得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绩效与其收入直接挂钩。

报酬确定依据：经董事会批准的《2009 年公司生产经营计划》，经股东大会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2009 年度财务报告》，《2009 年度公司经济责任制考核方案》，《高管人员的选择、考评、激励和约束机制》，《高级管理人员考核评价办法》。

公司依照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独立董事制度》及《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津贴管理方案》的规定向独立董事发放津贴，每一独立董事的津贴为人民币4万元/年（含税），按年以现金形式发放。

2、年度报酬

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从公司领取年度报酬总额为194.01万元，个人总额见本节“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

董事欧阳元和、高少镛，监事李蔚、余洪明、林文明不在本公司领取报酬。董事欧阳元和和控股股东单位三钢集团领取报酬，董事高少镛在股东单位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领取报酬，监事李蔚、余洪明在股东单位厦门国际港务股份有限公司领取报酬，监事林文明在股东单位福建省晋江市福明鑫化建贸易有

限公司领取报酬。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2009 年 12 月 25 日，卫才清先生因公司规范治理的要求和工作需要辞去所兼任的公司总经理职务，卫才清先生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后，仍继续担任本公司董事长。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聘任卢芳颖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职务。

2009 年 12 月 8 日，李蔚女士因工作变动辞去本公司监事职务。2009 年 12 月 30 日公司召开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余洪明先生为股东代表监事。

二、公司员工情况

截止 200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在职员工 7221 人，其专业构成、教育程度情况如下：

专业构成	人数	占职工总数的比例 (%)
生产人员	5802	80
销售人员	61	1
技术人员	724	10
财务人员	63	1
管理及其他人员	571	8
合计	7221	100
教育程度	人数	占职工总数的比例 (%)
中专及以下	5139	71
大专	1341	19
本科及以上	741	10
合计	7221	100

2009 年度，本公司共支付 1226 名离退休人员厂内补贴 338.9283 万元。

第五节 公司治理结构

一、公司治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内部控制体系，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提高公司治理水平。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治理的实际情况基本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

1、关于股东与股东大会：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和要求，规范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平等对待所有股东，确保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能充分行使其权利。

2、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的关系：公司控股股东福建省三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行为规范，能依法行使其权利，并承担相应义务，没有超越公司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的决策和经营活动的行为。公司拥有独立的业务和自主经营能力，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上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内部管理机构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独立运作。

3、关于董事和董事会：公司董事会职责清晰，董事会的人数及结构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公司全体董事能够严格依据《公司法》、《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和《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工作，认真出席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切实履行职责，勤勉尽责。董事会的召集、召开、表决及信息披露程序也符合相关规定。

4、关于监事和监事会：公司监事会职责清晰，监事会的人数及结构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公司全体监事能够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行使职权，认真履行职责，诚信、勤勉、尽责地对公司重大事项、关联交易、财务状况、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等进行有效的监督，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监事会的召集、召开、表决及信息披露程序也符合相关规定。

5、关于绩效评价与激励约束机制：公司逐步建立和完善公正、透明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评价标准和激励约束机制，公司高管人员的聘任公开、透明，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6、关于相关利益者：公司能够充分尊重和维护相关利益者的合法权益，积极与相关利益者合作，加强与各方的沟通和交流，实现社会、股东、员工等各方利益的均衡，以推动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地发展。

7、关于信息披露及投资者关系管理：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要求，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信息披露真实、及时、准确、完整，确保所有投资者公平获取公司信息。公司已指定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的信息披露与投资者关系的管理，接待股东的来访和咨询；指定《证券时报》和巨潮咨询网为公司信息披露的报纸和网站。同时，公司还将进一步加强与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经常性联系和沟通，及时、主动地报告公司的有关事项，从而准确地理解信息披露的规范要求，并不断适应新的披露要求，使公司透明度和信息披露的质量

进一步提高。

二、公司董事长、独立董事及其他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全体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其职责，勤勉尽责，按时参加公司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董事在董事会会议投票表决重大事项或其他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时，严格遵循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审议规定，审慎决策，切实保护公司和投资者利益。

2、公司董事长卫才清先生在履行职责时，严格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和《公司章程》规定，行使董事长职权。在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时，带头执行董事会集体决策机制，积极推动公司治理工作和内部控制建设，督促执行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各项决议，确保公司规范运作。

3、公司独立董事李世俊先生、陈维铨先生和肖能富先生，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职责，按时亲自或以通讯方式参加了年内召开的 6 次董事会，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客观的发表自己的看法及观点，并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做出独立、公正的判断。对报告期内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高管人员的聘任、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募集资金使用及其他有关事项做出了客观、公正的判断，发表了独立意见和相关专项说明，为董事会的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起到了积极作用。报告期内，公司所有独立董事对公司董事会的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没有提出异议。

4、公司董事出席董事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具体职务	应出席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卫才清	董事长	6	2	4	0	0	否
欧阳元和	董事	6	2	4	0	0	否
高少镛	董事	6	2	4	0	0	否
卢芳颖	董事	6	2	4	0	0	否
李世俊	独立董事	6	2	4	0	0	否
陈维铨	独立董事	6	2	4	0	0	否
肖能富	独立董事	6	2	4	0	0	否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的情况

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和财务等方面均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严格分开，具备完整的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及独立面向市场的能力。

1、业务独立：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生产经营计划、财务核算、劳动人事、产品供销等业务体系，能够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独立核算和决策，独立承担责任与风险，不依赖于股东或其他任何关联方。

2、人员独立：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合法产生，公司设有独立的人事部、劳工部，负责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均在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未在控股股东及其下属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任何职务。

3、资产独立：公司与控股股东产权关系界定明确、清晰，合法拥有与目前业务有关的土地、房屋、设备以及商标等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同时，公司拥有独立于控股股东的生产经营系统、销售系统和配套设施。

4、机构独立：公司设立了健全的组织机构体系，独立运作，不存在与控股股东或其职能部门之间的从属关系。

5、财务独立：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建立健全了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公司在银行独立开立账户，依法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独立对外签订合同，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四、公司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和激励机制、相关奖励制度建立及实施情况

公司董事会设有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年度经营计划目标，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所负责单位的经营业绩和管理指标为主要依据和内容，负责组织对高管人员进行考评、激励，使得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绩效与其收入直接挂钩。

考评机制：公司对高级管理人员的业绩和履职情况考评实行董事会、监事会和职工代表会“三结合”的方式进行，根据公司年初制定的经济责任制考核办法，按照“德、能、勤、绩、廉”五个方面的细化标准，对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年度量化考评，并评定出优秀、称职、基本称职、不称职四个档次，公司董事会或总经理根据考评结果决定对相关高级管理人员的奖惩。

激励机制：为激励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勤奋工作，争取良好的经营业绩，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实行年薪制和模拟年薪制，并签订《年薪目标责任协议书》。另外，在激励方面，公司还以实物、晋升、投交补充养老保险、授予荣誉称号、选派学习深造、带薪假期等多种形式为激励补充手段。

约束机制：公司参照上市公司治理的相关制度，通过对内控制度的修订及完善，加强对高管人员履职行为、权限、职责等的约束，从而进一步规范了高管人员的工作和行为。高级管理人员除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外，主要接受经营管理考评和财务人事的内部控制，定期或不定期对其所负责单位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进行审计监督，对重大投资项目实行民主、科学决策制度，实行企务公开制度及个人收入申报制度，还实行任职回避制度和重大事项报告制度等。

报告期内，公司以量化的考核指标定期对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业绩考核。经过考评，2009 年度公司高管人员认真履行了工作职责，工作业绩良好，较好地完成了本年度所确定的各项工作任务。

五、公司治理专项活动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 2009 年上市公司治理相关工作的通知》以及福建监管局下发的《关于开展上市公司治理整改年活动的通知》（闽证监公司字[2009]24 号）文件的相关要求和统一部署，及时组织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内部相关人员进行传达学习，部署相关工作。成立了以卫才清董事长为组长，监事

会主席王敏建，董事、副总经理卢芳颖为副组长的公司治理整改年活动领导小组，制订了具体的活动工作方案，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以规范运作、提高公司治理水平为目标，严格对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扎实有序开展 2009 年公司治理整改年活动。

六、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健全情况

2009 年，公司对照法律、法规以及财政部、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规范性文件和通知，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进一步完善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并在生产经营中注重各项制度的执行和落实，从而促进规范运作和公司治理水平的提高，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1、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健全情况和实施情况

公司已经建立健全了生产经营控制、财务管理控制及信息披露控制等内部控制制度，所建立的内部控制制度贯穿于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各个层面和各个环节并有效实施。

2009 年，公司配合监管机构的要求，并依据公司的实际需要，先后制订或修订了《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度财务报告审议工作制度》、《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内部审计管理制度》、《敏感信息排查管理制度》等一系列规章制度，公司治理制度更加完善，使相关工作有章可循。同时启动了新一轮的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对内部控制制度作进一步梳理和修订，以适应生产经营发展的需要。

2、董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

报告期内，公司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根据自身的实际情况，进一步调整了内部组织管理结构。公司现有内部控制制度较为完整、合理，能够适应公司现行管理和发展的需要，保证公司经营活动的有序开展，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全面实施和充分实现；能够有效保证公司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确保公司所有财产的安全和完整、提高资产使用效率、有效避免风险。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且各项制度均得到了有效实施。

在未来经营发展中，本公司将不断深化管理，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制度，使之适应公司发展的需要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根据实际情况和管理需要，建立健全了完整、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所建立的内部控制制度贯穿于公司经营活动的各层面和各环节并有效实施。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财会[2008]7号），于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止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公司董事会《200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刊登在 2010 年 4 月 22 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 上。

3、公司监事会的审核意见

公司监事会经审阅《200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表如下意见：

公司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按照自身的实际情况，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保证了公司业务活动的正常进行，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

公司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完整，保证了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的执行及监督充分有效；2009 年，公司未有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发生。综上所述，监事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全面、真实、准确，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详见刊登在 2010 年 4 月 22 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的《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4、独立董事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公司的三位独立董事对公司《200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进行了认真审核，并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200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及运行情况。公司已建立了规范的治理结构和议事规则，明确了决策、执行、监督等方面的职责权限，形成了科学有效的职责分工和制衡机制。公司的法人治理、预算管理、财务管理、生产管理、营销管理、人力资源管理、信息披露管理等各个环节能按照公司各项内控制度的规定进行，并有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公司的内部控制是有效的。

公司独立董事在核查后认为：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要求，《200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的反映了其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运行和检查监督情况。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200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刊登在 2010 年 4 月 22 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

5、保荐机构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

通过对三钢闽光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执行情况的核查，兴业证券认为：三钢闽光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公司业务经营及管理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三钢闽光董事会出具的 200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如实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执行情况。

保荐机构关于公司《200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刊登在 2010 年 4 月 22 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

6、会计师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鉴证结论

会计师认为，三钢闽光按照财政部颁布的《内部会计控制规范—基本规范（试行）》、《中小板上市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指引》以及其他控制标准于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止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七、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建立和执行情况

公司监事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监察审计部等负责公司内部监督工作。监事会对董事会及经理层建立与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查企业的内部控制，监督内部控制的有效实施并对内部控制情况进行自我评价，协调内部控制审计及其他相关事宜。监察审计部负责审计工作的具体实施。

2009 年，公司各监督部门积极、勤勉地履行其职责。监事会对公司的定期报告、关联交易等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意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通过定期召开会议听取公司内审部门汇报、实地考察、调研等方式对公司内部控制情况尤其是财务控制情况进行了核查；公司监察审计部负责对全公司及下属各部门的财务收支及经济活动进行审计、监督。报告期内，公司监察审计部通过对公司现金、账户等不定期抽查和对设备、原材料等定期盘查及对重大事项跟踪核查等方式，履行了监察审计职责。

（一）内部审计机构设置情况

公司内部设有监察审计部，该部门独立于公司财务部，接受审计委员会的监督和指导，执行公司日常内部控制的监督和检查工作。

（二）内部审计机构人员情况

公司监察审计部配备有 8 名专职审计人员，公司监察审计部负责人具备必要的专业知识和从业经验，并经公司审计委员会提名，获得董事会正式聘任。

（三）工作职能情况

公司监察审计部的主要职责和工作要求包括：

- 1、对公司下属各二级单位及独立子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性、有效性以及风险管理的进行评审。严守审计纪律，恪守审计职业道德，做到依法审计，客观公正，坚持原则，实事求是、廉洁奉公。
- 2、对公司下属各二级单位及独立子公司的会计资料及其他有关经济资料，以及所反映的财务收支及有关的经济活动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和完整性进行审计，包括但不限于财务报告、业绩快报、自愿披露的预测性财务信息等；
- 3、对公司下属各二级单位及独立子公司的资金、财产的完整、安全进行监督检查，对各独立子公司的财务收支计划、经费分配使用情况、各种贷款及偿还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普审和抽审。
- 4、对工程项目的设备和材料采购、验收、保管、使用情况进行审计监督。对各单位工程价款的结算进行审计。协助建立健全反舞弊机制，确定反舞弊的重点领域、关键环节和主要内容，并在内部审计过程中关注和检查可能存在的舞弊行为。
- 5、按季度向审计委员会报告内部审计计划的执行情况，包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审核、公司财务会计报审核等情况有关工作。
- 6、负责经济责任审计和对严重违反财经法纪和严重失职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部门或个人进行专案审计。

（四）工作监督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按季度召开会议，及时审议监察审计部提交的审计计划执行情况报告。在本年度结束后两个月内，公司监察审计部向审计委员会提交了 2010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及 2009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总结报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监察审计部提交的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和下一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进行认真审议，充分肯定了 2009 年内审工作取得的实效，同时，对开展下一年度的内审工作提出了具体的指导意见，要求公司监察审计部不断总结工作经验，紧密围绕公司经营工作重点和难点开展

2010 年审计工作，进一步提高审计工作质量，确保公司经营管理规范运行。

（五）工作成效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监察审计部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的要求，参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以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指引》的相关规定，及时、有效的组织内部审计工作，对现行内控制度的运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开展公司成本控制专项审计，定期对公司的募集资金管理、公司财务会计报告以及以及公司季度业绩快报进行审计核查。

公司监察审计部向审计委员会提交了 200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内容包括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与执行情况，改进、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及实施的措施以及本年度内部控制审查与评价工作完成情况的说明。审计委员根据监察审计部提交的评价报告，出具了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估报告，公司独立董事出具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会计师出具了内控自我评价报告的鉴证报告，公司保荐机构出具了内控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

	是/否/不适用	备注/说明
一、内部审计制度的建立情况以及内审工作指引落实情况		
1. 公司是否在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建立内部审计制度，内部审计制度是否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是	
2. 公司董事会是否设立审计委员会，公司在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是否设立独立于财务部门的内部审计部门	是	
3. （1）审计委员会成员是否全部由董事组成，独立董事占半数以上并担任召集人，且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为会计专业人士	是	
（2）内部审计部门是否配置三名以上（含三名）专职人员从事内部审计工作	是	
（3）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是否专职，由审计委员会提名，董事会任免	是	
二、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披露相关情况		
1. 公司是否根据相关规定出具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是	
2. 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结论是否为内部控制有效（如为内部控制无效，请说明内部控制存在的重大缺陷）	是	
3. 本年度是否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内部控制有效性出具鉴证报告	是	
4. 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是否出具无保留结论鉴证报告。如出具非无保留结论鉴证报告，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是否针对鉴证结论涉及事项做出专项说明	否	
5. 独立董事、监事会是否出具明确同意意见（如为异议意见，请说明）	是	
6. 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是否出具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如适用）	是	
三、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部门本年度的主要工作内容与工作成效		
1. 审计委员会每季度召开例行会议，审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定期报告、相关内审报告及内审部门的工作计划、工作报告等，并对内审工作提出指导意见。按照年报审计工作规程，做好2009年年报审计的沟通、督促及审查等相关工作，对审计机构的审计工作进行总结评价，并向董事会提交续聘建议。 2. 审计部门根据每年制订的年度审计计划，对下属二级单位及子公司的采购、工程、财务等进行抽查审计，并出具相关审计意见。每季度向审计委员会汇报内审工作进展情况及存在问题。还按要求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定期财务报告、业绩快报等进行审核、审计，同时开展内部控制评估，及时向审计委员会出具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四、公司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情况（如有）		
无		

第六节 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本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 2 次股东大会，2008 年度股东大会和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一、2008 年度股东大会

2009 年 5 月 22 日，在福建省三明市工业中路群工三路本公司办公大楼会议室召开 2008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1、《200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200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2008 年度财务决算和 200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4、《200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5、《关于截止 2008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年度使用情况专项说明》；
- 6、《2009 年公司投资计划（草案）》；
- 7、《关于续聘天健光华(北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公司 200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8、《关于 2009 年度公司与福建省三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的关联交易的议案》；
- 9、《关于 2009 年度公司与参股公司的关联交易的议案》；
- 10、《关于 2009 年度公司与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福建三钢国贸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的议案》；
- 11、《关于调整公司 2009 年度向各家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12、《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13、《公司 2008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公告刊登在 2009 年 5 月 23 日的《证券时报》及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

二、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09 年 12 月 30 日，在福建省福州市华林路轻安大厦八层会议室召开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1、《关于变更 2009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的议案》；
- 2、《关于公司 2010 年度向各家商业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选举余洪明先生为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公告刊登在 2009 年 12 月 31 日的《证券时报》及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

第七节 董事会报告

一、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一)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回顾

2009 年受国际金融危机影响，国内钢材库存增加，钢铁产能严重过剩，市场波动剧烈。面对严峻的市场形势，公司紧紧抓住国家加快海西经济区建设的有利时机，瞄准区域市场，实行差异化战略，采取有效措施，攻坚克难，钢材销量同比增加，高附加值产品效益充分体现，钢材毛利率较 2008 年度同比上升，利润较上年度有所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冶金焦 83.03 万吨，较上年增长 1.72%；入炉烧结矿 464.45 万吨，较上年增长 1.2%；生铁 354.15 万吨，较上年增长 6.01%；钢坯 419.54 万吨，较上年增长 4.82%；生产钢材 412.87 万吨（其中委托本公司控股股东三钢集团公司加工生产中板 76.17 万吨），较上年增长 5.22%；销售钢材 414.79 万吨（其中销售中板 76.69 万吨，销售收入 23.57 亿元）较上年增长 5.67%。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2009 年	2008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
营业收入	1,342,781.38	1,746,797.10	-23.13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1,273,562.25	1,670,377.20	-23.76
营业成本	1,298,965.23	1,691,579.93	-23.21
其中:主营业务成本	1,233,589.80	1,620,596.94	-23.88
营业利润	8,701.27	3,269.58	166.13
利润总额	5,234.82	3,029.58	72.79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227.05	3,484.08	21.32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 134.28 亿元，较 2008 年度减少 23.13%；实现营业利润 0.87 亿元，较 2008 年度增长 166.13%；利润总额 0.52 亿元，较 2008 年度增长 72.79%；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0.42 亿元，较 2008 年度增长 21.32%。

公司在 2009 年预算实现利润总额为 0.4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0.3 亿元，2009 年实际实现利润总额 0.52 亿元，比预算增加 0.12 亿元，增长 30%；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0.42 亿元，比预算增加 0.12 亿元，增长 40%，完成全年预算。

2009 年利润总额较上年增长及完成 2009 年预算，主要原因是 2009 年公司牢牢把握国家支持海峡西岸经济区建设的战略机遇，深入对标挖潜，成本同比下降，加强资金管理，财务费用大幅下降。

(二) 公司主营业务及其经营情况

1、公司主营业务经营情况的说明

公司从事钢铁冶炼、轧制、加工及延压产品的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螺纹钢筋、高速线材（即：钢筋混凝土用线材、金属制品用线材）、中板和钢坯，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及利润均来源于上述

产品。公司产品在福建省内具有一定的地域垄断性，同时福建省市场需求旺盛，因此，公司产品的销售市场在福建省内，金属制品用线材主要销往省外。

2、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情况表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或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冶金制造业	1,273,562.25	1,233,589.80	3.14	-23.76	-23.88	上升 0.16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螺纹钢	580,578.74	540,122.67	6.97	-11.39	-15.99	上升 5.1 个百分点
钢筋混凝土线材	243,213.14	231,800.14	4.69	-18.82	-22.06	上升 3.97 个百分点
金属制品用线材	204,079.58	193,273.48	5.30	-26.12	-25.02	下降 1.38 个百分点
中板	235,683.35	258,619.59	-9.73	-45.71	-38.03	下降 13.61 个百分点

3、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表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地 区	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福建省	914,296.49	-25.21
其他省份	359,265.76	-19.79
合计	1,273,562.25	-23.76

说明：本公司主营业务收入较上年下降主要是报告期钢材平均销售价格下降较大所致。

4、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及其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化。

5、主要供应商、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合计的采购金额为 49.11 亿元，占年度采购总额的 37.05%。公司前五位供应商单个供应采购额均未超过采购总额的 30%，不存在过度依赖单一供应商的情形。公司前五位供应商有四位与本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本公司控股股东、本公司参股公司及同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销售客户收入总额为 18.11 亿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13.48%。

公司前五位客户单个客户营业收入均未超过营业收入总额的 30%，不存在过度依赖单一客户的情形。公司前五位客户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持股 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在主要客户中均没有直接或间接拥有权益。2009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为 98.48 万元，前五名客户的应收账款不存在不能回收的风险。

6、销售毛利率变动情况

项 目	2009 年	2008 年	增减变化	2007 年
主营业务毛利率(%)	3.14	2.98	0.16	10.28

报告期，主营业务毛利率上升，同比增加 0.16 个百分点。

7、期间费用及所得税同比变动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增减变动 (%)
销售费用	45,886,918.57	47,479,597.34	-3.35
管理费用	142,936,317.49	114,061,523.70	25.32
财务费用	173,763,209.81	300,447,152.52	-42.17
所得税费用	10,077,680.20	-4,545,048.52	321.73

说明：(1)销售费用较上年下降 3.35%，主要是报告期内运输费和辅材消耗量减少所致。

(2)管理费用较上年增长 25.32%，主要是报告期人工费用、折旧费用、修理费用和房产税等增加所致。

(3)财务费用较上年下降 42.17%，主要系本年度银行借款及贴现利率下降以及银行承兑汇票贴现量减少，相应利息费用支出减少所致。

(4)所得税费用较上年增长 321.73%，主要是上年度待弥补亏损较大。

(三) 报告期内资产构成变动的主要原因是：

1、主要资产构成情况分析

公司 2009 年、2008 年总资产分别为 7,436,175,457.32 元和 7,078,486,774.56 元。下列资产占总资产的比重列示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09 年 12 月 31 日	占总资产的比重%	2008 年 12 月 31 日	占总资产的比重%	同比增减比率%
货币资金	943,555,361.90	12.69	1,516,997,202.87	21.43	-37.80
应收账款	984,811.76	0.01	107,854.34	-	813.09
预付款项	212,126,055.83	2.85	151,663,851.16	2.14	39.87
其他应收款	1,706,396.37	0.02	2,460,749.92	0.03	-30.66
在建工程	749,768,201.60	10.08	249,410,935.60	3.52	200.62
无形资产	8,790,075.14	0.12	196,017.31	-	4,384.34
递延所得税资产	57,909,056.54	0.78	40,748,790.62	0.58	42.11
应付票据	-	-	215,000,000.00	3.04	-100.00
应付账款	575,184,722.78	7.73	372,091,399.80	5.26	54.58
应付职工薪酬	46,222,782.66	0.62	13,381,908.78	0.19	245.41
应交税费	-47,450,266.93	-0.64	46,179,279.22	0.65	-202.75
其他应付款	59,210,403.82	0.80	40,941,741.21	0.58	44.6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80,000,000.00	7.80	390,000,000.00	5.51	48.72
长期借款	-	-	150,000,000.00	2.12	-1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2,731,602.29	0.04	-100.00
总资产	7,436,175,457.32	100.00	7,078,486,774.56	100.00	5.05

报告期内，本公司在对会计要素进行计量时，一般采用历史成本；对于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采用重置成本、可变现净值、现值或公允价值等其他属性进行计量的情形，本公司将予以特别说明。

(1) 货币资金年末余额较年初余额减少 57,344.18 万元，减幅 37.80%，主要系本年原燃料采购金额以及固定资产与在建项目工程投资增加而支付较多的资金所致；

(2) 应收账款年末较年初增长 813.09%，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98 万元，主要系年末尚未结算货款增加所致；

(3) 预付款项年末较年初增长 39.87%，主要系年末待结算货款增加所致；

(4) 其他应收款年末较年初降低 30.66%，主要系职工预借款项减少及报销增加所致；

(5) 在建工程年末较年初增长 200.62%，主要系本年增加对三钢闽光二炼钢技术改造工程、200 平方米烧结机工程以及制氧 16,000 立方米氧气与氮气压缩机及配套球罐工程等在建项目投入所致；

(6) 无形资产年末较年初增长 4,384.34%，主要系本年炼钢中板 MES 无形资产增加所致；

(7) 递延所得税资产年末较年初增长 42.11%，主要系本公司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存在差异，按照规定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增加所致；

(8) 应付票据年末较年初下降 100.00%，主要系本公司本年以应付票据结算货款减少所致；

(9) 应付账款年末较年初增长 54.58 %，主要系年末待结算货款增加所致；

(10) 应交税费年末较年初下降 202.75%，主要系本年预缴增值税所致；

(11) 应付职工薪酬年末较年初增长 245.41%，主要系年末养老保险费、住房公积金以及工会经费与职工教育经费增加所致；

(12) 其他应付款年末较年初增长 44.62%，主要系年末待结算工程尾款等增加所致；

(1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年末较年初增长 48.72%，主要系长期借款转入所致；

(14) 长期借款年末较年初下降 100.00%，主要系本年偿还到期银行贷款且无新增长期贷款及转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增加所致；

(15) 递延所得税负债年末较年初下降 100.00%，主要系本公司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存在差异，按照规定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所致。

2、债权债务变动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09 年末	2008 年末	同比增减幅度%	2007 年末
应收票据	453,809,591.14	548,803,636.35	-17.31	620,759,861.72
应收账款	984,811.76	107,854.34	813.09	2,037,795.16
预付账款	212,126,055.83	151,663,851.16	39.87	208,722,628.49
其他应收款	1,706,396.37	2,460,749.92	-30.66	1,610,543.46
短期借款	2,735,000,000.00	2,435,150,000.00	12.31	1,656,802,615.93
应付票据		215,000,000.00	-100	70,000,000.00
应付账款	575,184,722.78	372,091,399.80	54.58	452,418,752.91
预收账款	830,503,929.68	777,066,757.99	6.88	557,314,374.22
其他应付款	59,210,403.82	40,941,741.21	44.62	51,348,899.7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80,000,000.00	390,000,000.00	48.72	180,000,000.00
长期借款		150,000,000.00	-100	570,000,000.00
其他非流动负债	9,000,000.00	10,000,000.00	-10	-

变动分析：

- (1) 应收票据年末较年初降低 17.31%，主要系年末本公司销售产品时收取的应收票据减少所致；
- (2) 应收账款年末较年初增长 813.09%，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98 万元，主要系年末尚未结算货款增加所致；
- (3) 预付账款年末较年初增长 39.87%，主要系年末待结算货款增加所致；
- (4) 其他应收款年末较年初降低 30.66%，主要系职工预借款项减少及报销增加所致；
- (5) 短期借款年末较年初增长 12.31%，本公司为满足生产经营资金需要增加借款所致；
- (6) 应付票据年末较年初下降 100.00%，主要系本公司本年以应付票据结算货款减少所致；
- (7) 应付账款年末较年初增长 54.58%，主要系年末待结算货款增加所致；
- (8) 预收账款年末较年初增长 6.88%，主要系年末向客户预收货款增加所致；
- (9) 其他应付款年末较年初增长 44.62%，主要系年末待结算工程尾款等增加所致；
- (1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年末较年初增长 48.72%，主要系长期借款转入所致；
- (11) 其他非流动负债年末较年初下降 10.00%，主要系根据福建省财政厅“闽财指[2008]528 号”《福建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08 年节能十大重点工程中央预算内基建支出预算指标的通知》，本公司于 2008 年收到干熄焦工程政府补助拨款 1,000.00 万元。上述资产主体工程于 2008 年末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并转入固定资产，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将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10 年）结转损益。本年度本公司将上述递延收益中的 100 万元转为营业外收入（政府补助收入）；
- (12) 长期借款年末较年初下降 100.00%，主要系本年偿还到期银行贷款且无新增长期贷款及转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增加所致。

3、偿债能力分析

项目	2009 年	2008 年	同比增减	2007 年
流动比率	0.77	0.89	-0.12	1.14
速动比率	0.34	0.52	-0.18	0.54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64.45	66.74	下降 2.29 个百分点	59.97

注：上述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流动比率 = 流动资产 ÷ 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 = (流动资产 - 存货) ÷ 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 = (负债总额 ÷ 资产总额) × 100%

报告期，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为 64.45%，同比下降 2.29 个百分点，公司银行信用资信良好，期末现金和现金等价物余额为 9.44 亿元。

4、资本营运能力分析

项 目	2009 年	2008 年	同比增减	2007 年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4,578.07	16,282.22	8,295.85	4,738.66
存货周转率（次）	7.14	9.71	-2.57	6.99

注：上述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应收账款周转率 = 销售收入 ÷ 平均应收账款

存货周转率 = 销售成本 ÷ 平均存货

总体来说，公司应收账款和存货的周转率指标水平较高，资产周转状况良好。

（四）报告期公司现金流量构成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增减变动(%)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22,523.44	1,449,788.80	-29.4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09,210.71	1,347,038.50	-25.0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312.73	102,750.30	-87.0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4.32	686.83	-89.18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3,970.56	67,266.12	24.8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3,896.24	-66,579.29	26.0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55,766.05	368,260.00	23.7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41,713.73	340,074.99	29.8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052.32	28,185.01	-50.14
四、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6,531.18	64,356.02	-187.84

说明：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上年降低 87.04%，主要是报告期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比上年减少所致。

报告期内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净流出）比上年增加 26.01%，主要是报告期内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比上年增加所致。

报告期内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上年降低 50.14%，主要是报告期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比上年增加所致。

（五）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分析

根据公司制定的《高管人员的选择、考评、激励和约束机制》、《高级管理人员考核评价办法》、《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津贴管理方案》及《2009 年度公司经济责任制考核方案》等一系列考核、激励机制，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所负责单位的经营业绩和管理指标进行综合考核，确定年度薪酬收入。

公司依照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独立董事制度》及《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及

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津贴管理方案》的规定向独立董事发放津贴，每位独立董事的津贴为人民币4万元/年（含税），按年以现金形式发放。

姓名	职务	2009 年度从公司领取的报酬总额(万元)(税前)	2008 年度从公司领取的报酬总额(万元)(税前)	薪酬总额同比增减(%)	薪酬同比变动与净利润同比变动的比较说明
卫才清	董事长总经理	39.85	49.71	-19.83	依据公司绩效考核进行考核
卢芳颖	董事	29.11	27.62	5.39	依据公司绩效考核进行考核
李世俊	独立董事	4	4	-	独立董事津贴
肖能富	独立董事	4	4	-	独立董事津贴
陈维铤	独立董事	4	4	-	独立董事津贴
王敏建	监事会主席	37.11	45.55	-18.53	依据公司绩效考核进行考核
谢海沂	监事	10.34	11.10	-6.85	依据公司绩效考核进行考核
郑家明	监事	4.95	5.48	-9.67	岗位效益工资
柳年	副总经理 董事会秘书	17.86	16.93	5.49	依据公司绩效考核进行考核
颜金松	财务负责人	13.68	12.31	11.13	依据公司绩效考核进行考核
陈伯瑜	总工程师	29.11	27.62	5.39	依据公司绩效考核进行考核
合计		194.01	208.32		
公司净利润同比增减		21.32%			

(六) 研发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2009 年度	2008 年	2007 年度
研发支出总额	46,043.94	69,240.20	66,616.07
研发支出占营业收入比重(%)	3.43	3.96	5.87

注：2008 年及 2007 年研发支出经福建华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专项审计报告(闽华成专审字[2009]第 3087 号)。

(七) 设备利用、订单获取、产品销售或积压、主要技术人员变动等情况与公司经营相关重要信息的讨论与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炼焦、烧结、炼铁、炼钢、轧材各生产系统主要设备运行正常，主要技术人员稳定，员工队伍建设情况良好。公司根据市场需求和客户需要严密组织生产，产品采取直销和代销相结合的销售方式，由直供用户和一级经销商代理用户组成，采用汽车自提或代办铁路运输方式发送产品。用户提出购货计划，严格执行款到发货的政策，主要产品产销率和货款回笼率 100%。

(八) 控股公司及参股公司经营情况及业绩

1、全资子公司—福建三钢钢松有限公司

本年度本公司注销全资子公司福建三钢钢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钢松公司）。2009 年 10 月 30 日，钢松公司收到福建省三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注销核准通知书》（注销核准内字 2009 第 350400100004439 号），核准钢松公司的注销申请。本公司将钢松公司截至 2009 年 10 月 31 日止清算后的资产及负债转回并入本公司，故本公司于 2009 年 10 月 31 日已完成钢松公司的注销。

2、参股公司—福建闽光冶炼有限公司

福建闽光冶炼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3 月 11 日，注册资本 4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生产、制造烧结、炼铁、炼钢、轧钢，目前主要业务为生铁冶炼。

截止 2009 年 12 月 31 日，福建闽光冶炼有限公司的总资产为 5.14 亿元，净资产为 9.68 亿元；2009 年实现营业收入 5.22 亿元，净利润 304.11 万元。（数据经厦门业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厦业华审[2010]1015 号）。

3、参股公司—福建省闽光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福建省闽光新型材料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6 月 9 日，注册资本 4500 万元，经营范围为：金属深加工、耐火材料、废钢处理回收的生产、销售；机械制造；电器制造及维修。目前主要业务为钢铁轧制。

截止 2009 年 12 月 31 日，福建省闽光新型材料有限公司的总资产为 5.92 亿元，净资产为 1.1 亿元；2009 年实现营业收入 8.01 亿元，净利润 106.21 万元。（数据经三明立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明立信所审字[2010]第 007 号）。

4、参股公司—福建三钢国贸有限公司

福建三钢国贸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4 年 6 月 2 日，注册资本 2,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除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批发零售矿产品、金属材料；其他法律、法规未禁止或未规定需经审批的项目，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福建三钢国贸有限公司目前主要从事铁矿石进口业务。

截止 2009 年 12 月 31 日，福建三钢国贸有限公司的总资产为 6.09 亿元，净资产为 1.63 亿元；2009 年实现营业收入 29.35 亿元，净利润 4,986.84 万元。（数据经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天健正信审 [2010] NZ 字第 0020058 号）。

5、参股公司—平顶山煤业集团天蓝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平顶山煤业集团天蓝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主要经营范围：煤炭产品、选煤副产品、电厂技术改造、建材、木材、机电产品、五交化、焦炭生产、销售、型煤生产。

截止 2009 年 12 月 31 日，平顶山煤业集团天蓝能源发展有限公司的总资产为 6.15 亿元，净资产 2.87 亿元，2009 年实现营业收入 57.14 亿元，净利润 0.33 亿元。（数据经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亚会审字[2010]015-13 号）。

6、参股公司—萍乡焦化有限责任公司

萍乡焦化有限责任公司主要经营范围：冶炼焦炭及销售、煤焦油、硫铵、粗苯加工、销售。

截止 2009 年 12 月 31 日，萍乡焦化有限责任公司总资产为 3.3 亿元，净资产 2.04 亿元，2009 年实现销售收入 6.21 亿元，净利润 2,374.80 亿元。（数据未经审计）。

7、参股公司—丰城新高焦化有限责任公司

丰城新高焦化有限责任公司 2009 年末资产总额 1.41 亿元，净资产 0.98 亿元，该公司正处筹建期，2009 年本公司投资 300 万元。建成后主要经营范围：冶炼焦炭及销售、煤焦油、硫铵、粗苯加工、销售。

二、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一) 公司所处行业总体发展趋势

2010 年是实施国家“十一五”规划的最后一年，也是应对国际金融危机的关键一年。钢铁行业发展面临的形势依然十分严峻，不稳定、不确定、不可预料因素较多，市场竞争将更加激烈。钢铁行业将按照《钢铁产业调整和振兴规划》的要求，把加快钢铁工业结构调整和转变发展方式作为全年工作的主线，以品种、质量和服务增效益，以环保和节能减排求生存，以深化改革、加快联合重组求发展，以技术进步和管理创新添活力，进一步优化钢铁工业结构，提高行业竞争力。

(二) 公司面临的发展机遇和挑战

1、公司发展面临的机遇

2009 年我国经济顶住了国际金融危机的严重冲击，回升向好的基础逐步巩固，各方面信心明显增强。今年我国将继续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和适度宽松的货币政策，保增长、扩内需一揽子计划还将进一步落实和完善，扩大内需和改善民生的政策效应将继续发挥。中央还提出今年将积极推进城镇化和区域经济协调发展，这将推动基础设施建设带来的投资增长。全国高速铁路、轨道交通大规模建设及房地产、汽车、船舶、机械等行业将继续保持快速增长，也有利于拉动钢材需求的增长。此外，国家正加紧制定一系列钢铁行业兼并重组、淘汰落后、行业准入等政策措施。上述政策、措施和下游产业的刚性需求为 2010 年钢铁行业的持续健康发展提供了良好的政策支持和市场环境。

今后几年是福建省建设海峡西岸经济区的的关键时期，固定资产投资将会继续加快。福建省将围绕发展大港口、大通道、大物流，加快建设以大型海、空港为依托，以快速铁路、高速公路和国省道普通公路为骨架的综合交通运输通道和综合交通枢纽，并计划通过 10 年的努力，将福建打造成东部沿海地区先进制造业的重要基地。福建汽车工业、船舶工业、石化工业、机械制造等重点支柱产业将迎来新的发展。福建省确定 2010 年生产总值增长目标为 10.5% 左右，今年将继续增强投资对经济增长的拉动力，加快实施中央新增投资项目，落实鼓励和扩大民间投资的各项举措，实现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增长 16%，全年安排重点项目 523 个，总投资 14351 亿元，年度计划投资 1720 亿元。其中，铁路投资 255 亿元；高速公路投资 400 亿元；港口投资 80 亿元；核电等能源投资 390 亿元；轨道交通等市政设施投资 700 亿元。福建省建设海峡西岸经济区，加快交通基础设施固定资产投资，发展产业集群等将给公司的发展带来良好的发展机遇。

公司是福建省最大的钢铁生产联合企业，钢铁综合生产能力和销售规模在福建省及周边市场上均居第一。公司在管理、技术、质量、品牌、供销网络及区域市场上具有明显优势和良好的信誉，生产的建筑钢材是福建省名牌产品和国家免检产品。近几年，公司技术创新、结构调整、产业升级不断推进，装备水平进一步提高，增强了公司抗风险能力和市场竞争能力。公司建筑材的升级开发，金属制品材的品种规格系列化开发及高等级板材开发初见成效，将有利于继续主导区域钢材市场。因此，本公司在福建省内市场竞争中仍处于有利地位。

2、公司发展面临的挑战

目前,世界经济复苏的基础仍十分脆弱;国家宏观经济虽已企稳向好,但回升的内在动力不足。钢铁行业发展形势可能比预想的更复杂。一是国内固定资产投资增长幅度和新开工项目增长幅度将低于 2009 年。对钢材消费的增长将产生影响,同时,由于今年国家更加强调结构调整、资源节约的政策,也将进一步降低钢材消费的强度。二是钢铁产业结构调整任务十分艰巨。钢铁产能严重过剩,即便摆脱金融危机,钢铁市场低迷状态也不会立刻逆转,钢铁市场波动运行难以根本改变,钢材价格很难大幅回升。三是生产成本面临很大压力。水、电、煤、运的涨价已成定局,进口铁矿石价格还有很大不确定性,这些都将加大钢铁企业生产成本。四是贸易保护愈演愈烈,钢材出口仍面临很大困难。五是中国政府已经承诺,到 2020 年单位国内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将比 2005 年下降 40%~45%,钢铁企业必然要为节能减排付出更大的代价。

(三) 公司发展战略及发展规划

公司的发展战略是以钢铁制造为主业,确保产品品质居于同行业之上乘。以推进海峡西岸经济区发展为己任,为海西建设提供优质钢材。

公司将以国家《钢铁产业调整振兴规划》为指导,生产经营和资本运营并举,着力技术创新,优化调整结构,推进节能减排,加速装备大型化、现代化,产品系列化、专业化进程,规划未来两年通过实施一系列技改工程,形成年产 500 万吨钢的综合生产能力,继续保持技术经济指标居全国同类型企业较好水平。以高性能、高附加值为目标,应用新工艺、新技术,大力开发功能升级的新产品开拓新市场,把公司打造成福建省最大的高等级建筑用钢材、高附加值金属制品材和精品板材生产基地,保持及强化在福建区域钢材市场第一品牌的地位,提高三钢闽光钢材的品牌形象。同时,适时收购三钢集团的中板厂及所持三安钢铁股权,并在条件成熟时,收购兼并条件较好的沿海钢铁企业,加快提高福建省钢铁产业的集中度,巩固在福建省钢铁行业中的区域龙头地位及市场竞争力。

公司将根据钢铁市场形势及发展需要,拟在今明两年以适当方式进行再融资,所募集资金将按照《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的相关承诺,主要用于收购三钢集团中板厂,少量资金用于公司配套技改项目,以减少关联交易,优化产品结构,节能减排,进一步做强做大钢铁主业。

(四) 公司2010年度的生产经营目标及采取的措施

2010 年公司生产经营目标为:全年产铁 352 万吨、钢 410 万吨、钢材 396 万吨。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137.83 亿元,实现利润 1.2 亿元。为实现上述各项目标,将采取以下措施:

1、加快转变发展方式,提高经济发展质量和效益。抓好落实节能减排国策,稳步推进项目建设;着力循环经济发展,进一步提高资源综合利用效率。

2、持续优化生产组织,打造差异化的竞争优势。抓好关键工作,确保优质生产;深化对标挖潜,促进降本增效;加快市场反应,抓好精细营销。

3、大力推进自主创新,拓展产业链上的增值空间。加强技术创新,推进科技强企;着力品种开发,增强竞争优势;抓好人才培养,促进持续发展。

(五) 2010 年度资金需求、使用计划及资金来源

2010 年公司生产经营业务所需的资金主要通过产品销售回笼资金及自有资金解决。

根据公司的生产经营计划和发展规划，公司拟订了 2010 年的技术改造投资计划。公司 2010 年计划技改投资 90462 万元；其中：续建和新建项目 82962 万元，生产机动设备大修 7500 万元。资金来源主要为公司自有资金、向国内银行融资。

（六）公司可能面临的风险和对策

1、公司可能面临的风险和困难

随着全球经济形势的回暖，钢铁生产快速恢复，产能严重过剩，市场竞争将更加激烈，钢铁行业已经进入优胜劣汰最残酷阶段，公司面临的市场风险仍然较大。为了抑制产能过剩、行业盲目扩张和重复建设，国家将进一步加大宏观调控，落实已经出台的政策措施，坚决淘汰落后设备和产能，合理调整结构，将给公司生产经营带来不确定性。钢铁生产用主要原燃材料价格已出现上涨趋势，国际铁矿石谈判价格不确定，可能对公司产品成本的控制带来一定的风险。

2、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

（1）根据市场变化及时调整生产，优化生产运行方式，努力实现最佳的生产组织和资源配置。同时，明确各工序指标在行业中的位置，确定学习追赶的标杆，进一步深化对标挖潜，促进降本增效。（2）提高研究市场和信息能力，准确判断原燃料市场走势，把握合理库存，最大限度降低原燃料采购成本。同时，要进一步做好辅材和备件标准化、系列化、通用化工作，千方百计抓好辅材盘活库存物资工作，充分利用集中采购优势降低成本。（3）更新营销理念，把差异化战略贯穿销售工作的各个环节。在钢材品种规格、交货时间、质量和售后服务等方面快速满足客户和市场，形成三钢销售和差异化优势。围绕资金、价格、销售三大目标，合理定价，精心布局，深耕细作区域市场，重点钻研好高价位区域市场及其特殊需求，利用区域市场优势，努力将产品打入重点工程、重大项目，提高销售效益。同时，做好抗震钢筋的市场推广和型材的市场调研工作，积极培育和发展潜在市场。（4）持续优化品种结构，提高品种创新创效能力。根据市场需求和建筑发展趋势，快速反应，开发适应市场需求的产品，形成产品差异化竞争优势。

三、公司投资情况

（一）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09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公司名称：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57,390.15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963.0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3,013.5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利润总额)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收购福建省三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高速线材轧钢二厂资产及负债(见注1)	否	33,736.25	33,976.11	33,976.11		33,976.11		100.00	2007年1月		是	否
对福建三钢钢松有限公司增资扩股(见注2)	否	15,085.75	4,143.90	4,143.90		4,143.90		100.00	2007年1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干熄焦工程(见注3)	否	19,510.00	16,672.77	16,058.59	4,963.02	14,893.49	-1,165.10	92.74	2008年1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68,332.00	54,792.78	54,178.60	4,963.02	53,013.50	-1,165.10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干熄焦工程按计划于2007年11月份开工,已于2008年末完工,实际总投资16,672.77万元。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已用自有资金支付干熄焦工程项目款614.18万元,已用募集资金累计支付工程款14,893.49万元,尚未支付工程尾款及质保金1,165.10万元。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干熄焦工程已办理竣工决算,2010年度将根据合同及结算情况支付余下工程尾款及质量保证金。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本公司未发生使用募集资金归还与募集资金项目无关的贷款、用募集资金存单质押取得贷款等情况。							

注1: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33,736.25万元用于收购福建省三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高速线材轧钢二厂资产及负债。由于高速线材轧钢二厂原评估基准日(2006年6月30日)与实际移交日(2007年1月31日)的资产、负债发生变动,公司与福建省三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双方约定,同意以2007年1月31日高速线材轧钢二厂审计后净资产为基础重新作价,转让价款总额由原来的33,736.25万元调整为32,972.21万元,并支付存货采购所依法缴纳的进项税款1,003.90万元,金额合计33,976.11万元。

注2: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募集资金数额根据询价结果确定,实际募集资金数量如果不足,公司将用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解决,若募集资金出现剩余,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因公司本次实际募集资金没有达到原先预计,故该项目投资额15,085.75万元中4,143.90万元由本次部分募集资金中投入,其余的10,941.85万元调整由公司的自有资金投入。

通过向福建三钢钢松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所实施的铁水预处理工程,因需与其他设备一并使用才能产生

效益而无法单独核算，其作用主要体现在三个方面：①减轻高炉负担（高炉可以低碱度操作，降低焦比，节省能耗）铁水预处理可以实现低成本铁水炉外脱硫，放宽铁水的硫含量，高炉每年增加铁水产量。②减轻转炉负担（转炉可以低碱度操作、降低出钢温度，减少石灰消耗、减少渣量、减少喷溅，提高钢水收得率等），转炉平均冶炼周期缩短，每年可增加钢产量。③稳定连铸工艺，提高产品质量和连铸坯合格率，确保提高转炉冶炼钢水的质量，进一步扩大品种，降低生产成本，优化整个生产工艺。采用铁水脱硫工艺，炼钢车间可多生产高附加值产品。

注 3：通过募集资金所实施的干熄焦工程，工程于 2008 年 12 月竣工投产，但设备与其他设备系统配套使用才能产生效益，而无法单独核算，其作用主要体现在四个方面：①回收蒸汽发电：干法熄焦可利用惰性气体回收红焦中的热能，在锅炉里产生蒸汽并对外销售；②节约用水：干法熄焦工艺过程不用水，与水熄焦相比可节约用水；③提高焦炭质量，降低焦比：干法熄焦可使焦炭的机械强度、耐磨性得到提高，热态反应性得到改善，反应后强度得到提高，进而降低焦比；④回收除尘粉，减少煤耗。干法熄焦可将一、二次除尘分开，二次除尘回收的细粉可当作洗精煤使用配入混合煤，减少煤耗，提高能源利用效率、资源回收利用率和改善环境。

1、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6】171 号文件核准，本公司于 2007 年 1 月 10-11 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采用上网定价发行和网下询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0,000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 6.00 元，募集资金总额 60,0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2,609.85 万元（其中承销费用 1,950.00 万元以及其他发行费用 659.85 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57,390.15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于 2007 年 1 月 17 日全部到位，并业经厦门天健华天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厦门天健华天验（2007）GF 字第 020003 号”《验资报告》验证。

公司 2007 年 1 月收到实际到账募集资金金额 58,050.00 万元，承诺投资项目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53,013.50 万元，其中 2007 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40,570.01 万元，2008 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7,480.47 万元，2009 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4,963.02 万元；累计支付各项发行费用 659.85 万元，其中 2007 年度支付发行费用 613.85 万元，2008 年度支付发行费用 46.00 万元；累计收到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292.48 万元，其中 2007 年度利息收入 187.83 万元，2008 年度利息收入 81.73 万元，2009 年度利息收入 22.92 万元；累计支付银行手续费 0.63 万元，其中 2007 年度银行手续费 0.22 万元，2008 年度银行手续费 0.26 万元，2009 年度银行手续费 0.15 万元；2009 年 11 月，因本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三明市梅列支行开设的账号为“13-820401040002501”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注销，该账户资金余额 1.37 万元已转回本公司其他正常银行账户；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专户年末余额为 4,667.13 万元。

2、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2008 年 2 月第二次修订）等有关规定，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并经 2007 年 4 月 25 日召开的公司 200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08 年 7 月 18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已根据最新监管要求

对《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进行了修订。《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修订本)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募集资金使用、募集资金投向变更、募集资金管理与监督以及信息披露等进行了详细严格的规定。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于 2007 年 2 月 17 日与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及中国农业银行三明市梅列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在中国农业银行三明市梅列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分别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46,671,283.62 元,具体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金 额	备 注
中国农业银行三明市梅列支行	13-820401040002501		注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	2301014210004886	46,671,283.62	
合 计		46,671,283.62	

注:本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三明市梅列支行开设的账号为“13-820401040002501”账户,已于 2009 年 11 月销户。销户时,该账户资金余额 13,758.61 元已转回本公司其他正常银行账户。

上述协议与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规定和要求,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有效的监督和管理,以确保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候,严格履行相应的申请和审批手续,同时及时知会保荐机构,随时接受保荐代表人的监督,《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执行情况良好。

3、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2009 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见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4、变更募集资金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未发生变更募集资金项目的情况。

5、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方式、地点变更情况

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方式、地点变更情况。

6、募集资金项目先期投入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根据战略发展规划,已采用自筹资金先行建设子公司福建三钢钢松有限公司的铁水预处理工程等。本次发行后,公司按投资项目的轻重缓急,确定募集资金投入进度顺序。2007 年 6 月 11 日公司以部分募集资金 4,143.90 万元对福建三钢钢松有限公司实施增资后,其即以该款项置换先期投入的 4,143.90 万元。

7、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14,000.00 万元,已全部归还募集资金专户,具体如下:

(1) 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决定自 2007 年 3 月 22 日起至 2007 年 9 月 21 日止运用募集资金 5,500 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该笔资金在到期后,已归还募集资金账户。

(2) 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决定自 2007 年 12 月 6 日起至 2008 年 6 月 5 日止,

继续动用募集资金 5,500 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该笔资金在到期后，已归还募集资金账户。

(3) 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决定自 2008 年 8 月 22 日起至 2008 年 12 月 21 日止，继续动用募集资金 3,000 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该笔资金在到期后，已归还募集资金账户。

8、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9、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审核意见

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天健正信审 [2010] 专字第 020227 号）认为：三钢闽光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已经按照《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2008 年 2 月第二次修订）及《关于做好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年度募集资金专项审核工作的通知》的要求编制，与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相符。

（二）报告期内重大非募集投资项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利用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建设的重大投资项目具体实施如下：

1、三钢闽光二炼钢技术改造工程

该项目总投资预算为 74,266.00 万元（不含流动资金），2008 年 7 月开始进行土建工程施工，报告期末完成固定资产投资 59,552.91 万元，其中本期投入 51,417.78 万元。

2、200 平方米烧结机工程

该项目总投资预算为 27,805.00 万元（不含流动资金），工程于 2008 年 9 月开工，报告期末完成固定资产投资 4,230.57 万元，其中本期投入 2,590.46 万元。

3、老系统高炉大修改造工程

该项目总投资预算为 35,000.00 万元（不含流动资金），工程于 2007 年 12 月底开工，报告期末完成固定资产投资 23,300.00 万元，其中本期投入 13,172.69 万元。

四、公司技术创新和环保、节能减排情况

2009 年，公司紧密结合企业实际，大力推进新产品和新技术开发，不断增强自主创新能力，取得了良好的成效。同时，以深化节能减排为重点，大力发展循环经济，狠抓环境保护工作，积极推进发展方式转变。

（一）新产品开发和技术创新情况

1、加快新产品研发与品种结构调整，推进精品战略

公司始终把新产品开发和品种结构调整放在企业持续发展的战略高度抓紧抓好，主要从三个方面进行开发和突破。（1）高等级建筑材开发及升级换代。通过持续开发微合金化及细晶化的生产工艺技术，使传统的 HRB335 建筑钢筋升级到 HRB400、HRB500 高强度钢筋；通过抗震钢筋生产工艺的综合开发，升级到 HRB400E、HRB500E 及核电专用等高强度抗震钢筋的高度。（2）金属制品工业材的开发。2008 年开发 SWRCH18A、22A、35A 和 35K 等中碳铆螺钢系列产品，2009 年，中高碳钢向 70#和 77#钢品种延伸；形成品种规格齐全的金属制品材新产品，做到开发一个品种即能形成批量生产能力。（3）中板材的开发。2008

年进行市场销售前景好的 Q345A/B/C 系列低合金高强度结构板的开发，并进行了一般强度造船用板开发；2009 年投入高强度船体结构用钢板、桥梁板等系列中板产品的开发和推广应用。

2、积极推进新技术、新工艺的自主开发和合作开发应用

公司致力于新技术新工艺的开发应用，积极开展“产学研”合作。焦化工序自主开发了“炼焦配无烟煤技术”、“配型煤炼焦工艺”和“4.3m 焦炉干熄焦技术”。烧结工序自主开发了“烧结机烟气选择性脱硫技术”，与北科大合作开发“支架支撑烧结新工艺技术”。炼铁工序自主进行了“降焦比技术攻关”。炼钢系统与东大合作开发“转炉顶底侧吹炼钢新技术”及“LF 炉自动化精炼技术”，与北科大合作开发“CO2-O2 混合喷吹炼钢工艺技术”；与中冶连铸合作开发的板坯连铸动态轻压下技术和结晶器漏钢预报系统。轧钢系统研究开发了细晶钢生产工艺技术，中板材 TMCP 控轧控冷工艺技术等。这些新技术开发应用，综合技术达到国际先进和国内领先水平，加快了传统产品升级换代，实现了降低生产成本，节能降耗的目标。

3、公司 2007-2009 年授权专利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授权日期	专利类型
1	ZL 2007 2 0006383.9	一种气体及流体介质管路自动连接装置	2008 年 4 月 16 日	实用新型
2	ZL 2008 2 0102244.0	结晶器电磁搅拌独立冷却水装置	2009 年 3 月 18 日	实用新型
3	ZL 2008 2 0102243.6	平转立切分活套器	2009 年 3 月 18 日	实用新型
4	ZL 2008 2 0102751.4	方坯连铸机中包车上流槽底座结构	2009 年 3 月 18 日	实用新型
5	ZL 2008 2 0102750.X	炼钢转炉挡渣闸阀用水冷油缸	2009 年 3 月 25 日	实用新型
6	ZL 2008 2 0102752.9	棒材两线切分轧后立转平分段冷却装置	2009 年 3 月 35 日	实用新型
7	ZL 2008 2 0102246.X	压线头装置	2009 年 5 月 13 日	实用新型
8	ZL 2008 2 0102247.4	螺纹铣刀压紧装置	2009 年 5 月 13 日	实用新型
9	ZL 2008 2 0102248.9	焦炉燃烧室立火道焦炉煤气补充加热装置	2009 年 5 月 20 日	实用新型
10	ZL 2008 2 0102753.3	钢水浇铸中间包	2009 年 8 月 12 日	实用新型
11	ZL 2008 2 0103084.1	连铸保护浇注中的异型大包套管	2009 年 5 月 13 日	实用新型
12	ZL 2008 2 0103082.2	中间罐水口多流精确对中装置	2009 年 8 月 12 日	实用新型
13	ZL 2008 2 0103083.7	分体式管割刀	2009 年 8 月 12 日	实用新型
14	ZL 2008 2 0146132.5	转炉出钢口闸阀机械手装置	2009 年 8 月 12 日	实用新型
15	ZL 2008 2 0146134.4	转炉下渣检测装置	2009 年 8 月 12 日	实用新型
16	ZL 2008 2 0146137.8	出钢口闸阀挡渣系统自控技术成套装置	2009 年 8 月 12 日	实用新型
17	ZL 2008 2 0146135.9	五通刚性旋接装置	2009 年 8 月 12 日	实用新型
18	ZL 2008 2 0146133.X	烧结机头烟气选择性脱硫装置	2009 年 9 月 2 日	实用新型
19	ZL 2008 2 0146131.0	烧结废烟气显热回收装置	2009 年 9 月 2 日	实用新型

4、公司 2007-2009 年主要科技成果

序号	项目成果名称	获奖情况
1	烧结机烟气选择性脱硫技术	福建省 2008 年科技进步一等奖

2	细晶带肋钢筋生产技术研发	福建省2006年科技进步二等奖
3	生产过程制造执行系统的应用与开发	福建省2006年科技进步二等奖
4	转炉控渣出钢工艺技术	福建省2008年科技进步二等奖
5	Q345B/C低合金高强度结构钢板	福建省2009年科技进步三等奖
6	ML08A1冷镦和冷挤压用钢	福建省2007年优秀新产品二等奖
7	Q345B/C低合金高强度结构钢板	福建省2009年优秀新产品二等奖
8	摩根45°侧交精轧机系统高效化技术与工艺创新	2009年11月通过省级科技成果鉴定,获2009年三明市科技进步一等奖
9	板坯连铸机动态轻压下系统的自主开发与应用	2009年11月通过省级科技成果鉴定,获2009年三明市科技进步二等奖
10	100吨转炉低成本洁净钢生产集成技术	2009年5月通过省级科技成果鉴定,成果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11	2*65孔4.3m焦炉干熄焦技术应用与创新	2009年11月通过省级科技成果鉴定,成果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12	100t转炉无副枪、无烟气分析的自动炼钢技术	2009年11月通过省级科技成果鉴定,成果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13	船体结构用钢开发	获2009年三明市科技创新项目奖
14	3000mm中板材轧钢工程	获2009年三明市科技创新项目奖
15	高强度核电用抗震热轧钢筋	省科技计划重点项目2009年立项开发,获15万元政府开发资金。已开发成功,实现批量生产,推向市场应用。

(二) 环境保护和节能减排情况

1、推进节能减排,发展循环经济。加强系统节能、结构节能和技术节能的研究实施,公司干熄焦、烧结合热回收利用技术、负能炼钢、Q235B/Q345B板坯钢水不过精炼及热送热装技术等一批重大节能减排项目建成投用,进一步优化了生产工艺流程,降低工序能耗。吨钢综合能耗 551 公斤标煤,同比下降 6 公斤标煤,继续保持同类型企业先进水平。同时,结合企业实际,加快推进二炼钢技改、200m²烧结机工程等一批节能减排项目的实施。

加强副产煤气、余热的高效回收利用,全年回收焦炉、高炉、转炉三种煤气共计 67.04 亿立方米,折合标煤 104.4 万吨;回收余热蒸汽 75.6533 万吨。在完善固体废弃物循环链方面,不断提高钢渣、水渣、焦油渣、含铁尘泥等固体废弃物的循环利用水平。进一步加强循环水处理监管,重点抓循环水处理外委承包管理,废水基本实现“零”排放。

2、狠抓环境保护,实现清洁生产。公司从战略高度重视环保工作,重点加大二氧化硫减排力度,全年累计完成二氧化硫减排量 3057 吨,并顺利通过国家环保部的现场核查。继续加强环境建设,完成废钢车间噪音、粉尘治理以及干熄炉环境除尘改造工作,提升了环境质量。不懈推进清洁生产,强化环保设施的维护检修和运行管理,环境保护水平得到进一步提升。

五、报告期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重大前期差错更正

(一) 报告期会计政策变更

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政策变更

（二）报告期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

（三）重大前期差错更正

本报告期未发生重大前期差错更正。

六、公司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一）报告期内董事会的会议情况及会议决议内容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按时参加董事会会议，认真履行职责，对公司经营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对公司的发展战略等发挥了积极的作用。本年度，董事长召集并主持 6 次董事会会议，勤勉尽责，规范运作，严格执行董事会集体决策机制，审慎行使职权。独立董事按时参加董事会会议，独立公正地履行职责，对公司董事会的各项议案及其他事项未提出异议。会议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于 2009 年 4 月 21 日，在福建省福州市华林路 211 号轻安大厦八层（三钢驻榕办事处）会议室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本次会议决议公告刊登在 2009 年 4 月 23 日的《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2、公司于 2009 年 4 月 23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3、公司于 2009 年 8 月 20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本次会议决议公告刊登在 2009 年 8 月 21 日的《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4、公司于 2009 年 10 月 27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5、公司于 2009 年 12 月 14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本次会议决议公告刊登在 2009 年 12 月 15 日的《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6、公司于 2009 年 12 月 30 日，在福建省福州市华林路 211 号轻安大厦八层（三钢驻榕办事处）会议室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本次会议决议公告刊登在 2009 年 12 月 31 日的《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二）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主持召开了 1 次年度股东大会、1 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要求，严格按照股东大会决议和公司章程所赋予的职权，本着对全体股东认真负责的态度，积极认真地开展各项工作，较好地执行了股东大会决议。

根据公司 2008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 200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534,7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3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个人股东、投资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实际每 10 股派 0.27 元现金）。公司于 2009 年 7 月 1 日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刊登了《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股权登记日为 2009 年 7 月 6 日，除息日为 2009 年 7 月 7 日，红利发放日为 2009 年 7 月 7 日。

（三）公司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根据各自工作职责和计划开展工作，各委员会均有效履行了职责，为董事会审议事项提供了切实有效的建议。

1、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情况

公司审计委员会已经制定了相应的议事规则和财务报告审议工作制度，2009 年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 6 次会议，审议了内部审计部门提交的相关报告和工作计划等。各位委员积极参与并指导公司财务政策的制定等各项工作，尤其是在本次年度审计工作过程中给予了较大的帮助。审计委员会在年审注册会计师进场前审阅了公司编制的财务会计报表，认为财务会计报表能够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年审注册会计师进场后，审计委员会与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了公司本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的时间安排，并不断加强和年审注册会计师的沟通，督促其在约定时限内提交审计报告。在注册会计师出具初步审计结果后，审计委员会再次审阅公司财务会计报表，认为公司财务会计报表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现金流量和经营成果。

在此基础上，审计委员会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会计师事务所从事公司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和续聘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 2010 年度审计机构的意见。

2、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情况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和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赋予的职责积极开展工作，并依据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津贴管理方案》、《2009 年经济责任制考核方案》等对 2009 年度公司所披露的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薪酬情况进行检查和审核，认为公司根据统一的薪酬管理制度确定本年度在公司受薪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标准，符合多劳多得和绩效挂钩的原则。2009 年度，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披露的薪酬情况符合公司薪酬管理制度，未有违反公司薪酬管理制度及与公司薪酬管理制度不一致的情形。

3、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召开会议的情况

2009 年度，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共召开 2 次会议，分别于 4 月 9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王敏建先生为公司监察审计部主任的议案》以及 12 月 28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卢芳颖先生为总经理的议案》，会后形成相关意见后提交董事会讨论。

（四）其它需要披露的事项

（1）、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为《证券时报》，在报告期未发生变更。

（2）、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情况

公司安排专人做好投资者来电来访的接待工作，对来访接待做好登记。公司通过电话、传真、网上投资者互动平台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互动，在不违背信息披露规定的前提下尽可能解答投资者的疑问。

七、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

（一）200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确认，本公司 2009 年度合并实现的净利润 42,270,512.04 元。

2009 年年初未分配利润 1,026,982,638.49 元,加上当年转入净利润 42,270,512.04 元,扣除派发 2008 年度现金股利 16,041,000 元后,2009 年末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053,212,150.53 元。2009 年本公司拟按总股本 53,470 万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70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37,429,000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 1,015,783,150.53 元结转下一年度。

以上利润分配预案,提请董事会审议,并提交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 公司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2006 年度
现金分红金(含税)	16,041,000.00	106,940,000.00	213,880,000.00
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4,840,816.87	496,440,168.84	359,859,756.92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比率	46%	21.54%	59.43%

八、公司需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序号	公告编号	公告日期	公告内容	披露媒体
1	2009-001	2009 年 1 月 21 日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度业绩预告的修正公告	注
2	2009-002	2009 年 2 月 21 日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度业绩快报	注
3	2009-003	2009 年 4 月 16 日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	注
4	2009-004	2009 年 4 月 23 日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注
5	2009-005	2009 年 4 月 23 日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注
6	2009-006	2009 年 4 月 23 日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年度报告摘要	注
7	2009-007	2009 年 4 月 23 日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预计 200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的公告	注
8	2009-008	2009 年 4 月 23 日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年度使用情况专项说明	注
9	2009-009	2009 年 4 月 23 日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08 年度股东大会的公告	注
10	2009-010	2009 年 4 月 24 日	2009 年第一季度季度报告正文	注
11	2009-011	2009 年 4 月 28 日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举行 2008 年年度报告网上说明会的公告	注
12	2009-012	2009 年 5 月 23 日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注
13	2009-013	2009 年 7 月 1 日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注
14	2009-014	2009 年 8 月 6 日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行投资者网上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注
15	2009-015	2009 年 8 月 21 日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半年报摘要	注
16	2009-016	2009 年 8 月 21 日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注
17	2009-017	2009 年 8 月 21 日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注
18	2009-018	2009 年 8 月 25 日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5 号高炉“8.20”事故情况的公告	注
19	2009-019	2009 年 10 月 28 日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第三季度报告	注
20	2009-020	2009 年 11 月 3 日	关于完成全资子公司福建三钢钢松有限公司工商注销登记的公告	注
21	2009-021	2009 年 12 月 15 日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监事辞职公告	注
22	2009-022	2009 年 12 月 15 日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注
23	2009-023	2009 年 12 月 15 日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注
24	2009-024	2009 年 12 月 15 日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注
25	2009-025	2009 年 12 月 26 日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公告	注
26	2009-026	2009 年 12 月 31 日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注

27	2009-027	2009 年 12 月 31 日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注
28	2009-028	2009 年 12 月 31 日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辞职公告	注

注：上述公告内容刊登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站 www.cninfo.com.cn。

第八节 监事会报告

一、报告期内监事会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五次会议：

(一) 2009 年 4 月 21 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1) 《公司 200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2) 《200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 (3) 《2008 年度财务决算和 200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4) 《公司 200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5) 《关于 2009 年度公司与福建省三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的关联交易的议案》；
- (6) 《关于 2009 年度公司与参股公司的关联交易的议案》；
- (7) 《关于 2009 年度公司与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福建三钢国贸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的议案》；
- (8) 《公司 2008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二) 2009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第一季度报告》。

(三) 2009 年 8 月 20 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半年度报告》。

(四) 2009 年 10 月 27 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第三季度报告》。

(五) 2009 年 12 月 14 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选举余洪明先生为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报告期内，监事会全体成员列席或出席了公司历次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并参与了公司重大决策的讨论。

二、监事会对 2009 年度有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公司财务情况、关联交易等事项进行了认真监督检查，根据检查结果，对报告期内公司有关情况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 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年度公司各项运作能够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及国家有关规定，决策程序合规合法，建立了比较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能勤勉尽责，没有发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股东和公司利益的行为。

(二) 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的财务制度和财务状况进行细致、认真的检查，认为公司财务状况良好，财

务管理规范、有序，财务内控制度健全，会计无重大遗漏和虚假记载，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情况良好。公司本年度财务报告经天健正信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该财务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三）公司最近一次募集资金实际投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入项目和承诺投入项目一致，未有其他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发生，募集资金使用合规合法。

（四）公司收购出售资产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发生资产收购、出售情况。

（五）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监事会认为，2009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严格履行了法定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交易价格符合市场定价原则，交易公平、公开、公允，没有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利益。

本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国家有关法规政策的规定，忠实履行自己的职责，进一步推进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

三、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意见

（一）公司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按照自身的实际情况，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保证了公司业务活动的正常进行，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

（二）公司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完整，保证了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的执行及监督充分有效。

（三）2009 年，公司未有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发生。

综上所述，监事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全面、真实、准确，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第九节 重要事项

一、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二、公司收购及出售资产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收购及出售资产情况

三、报告期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以及金融企业股权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以及金融企业股权事项。

四、报告期股权激励计划实施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实施股权激励计划之情形。

五、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以下披露的关联交易是指对于某一关联方，本报告期内累计关联交易总额高于 3000 万元且占本公司 2009 年未经审计净资产 5%以上的交易。

(一) 日常经营关联交易

1、关联方关系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的披露》等相关规定，截止2009年12月31日本公司存在的关联方及关联方关系如下：

(1) 母公司

单位：(人民币) 万元

母公司名称	组织机构代码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与本公司关联交易内容
福建省三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5814361-8	福建省三明市	制造	77,100.00	73.87%	73.87%	水电气、铁路运输、辅材、钢材等

(2) 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全称)	组织机构代码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享有的表决权比例	与本公司关联交易内容
福建三钢钢松有限公司	74909551-5	福建省三明市	制造	26,259.3875	100%	铁水、连铸坯等加工费

注：本年度本公司注销全资子公司福建三钢钢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钢松公司)。2009年10月30日，钢松公司收到福建省三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注销核准通知书》(注销核准内字2009第350400100004439号)，核准钢松公司的注销申请。

(3) 联营企业

被投资单位名称	组织机构代码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本公司持股比例	本公司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与本公司关联交易内容
福建省闽光	75135206-6	福建省三明市	制造	21%	21%	废钢切头、生铁

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福建闽光冶炼有限公司	74638138-0	福建省三明市	制造	30%	30%	废钢切头、氧化铁皮、钢材加工
福建三钢国贸有限公司	76170615-5	福建省厦门市	贸易	49%	49%	铁矿粉等原材料

(4) 其他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组织机构代码
福建三钢冶金建设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70517888-8
三明市三钢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73565710-X
三明市三钢矿山开发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71730106-2
三明市三钢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71730105-4
临汾市闽光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母公司	73634679-2
曲沃县闽光焦化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母公司	75151855-6
三明市三钢煤化工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15559808-6
福建三钢(集团)三明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母公司	15814377-3
三明市钢岩矿业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78215767-7
福建钢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66509933-2
明溪县三钢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母公司	79379910-6
三钢集团(龙海)矿微粉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79605012-5
平顶山煤业集团天蓝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有其 13.64% 股权, (见注 1)	73741026-6
萍乡焦化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持有其 5.00% 股权, (见注 2)	75996345-1
福建闽光冶炼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有其 30% 股权	74638138-0
福建省闽光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有其 21% 股权	75135206-6
福建三钢国贸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有其 49% 股权	76170615-5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持有本公司 3.89% 股权 (见注 3)	15500543-9
中国国际钢铁制品有限公司	见注 4	61130002-9
福建省潘洛铁矿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见注 4)	15814340-7
福建省德化鑫阳矿业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见注 4)	7025786-9
福建省冶金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见注 4)	75139282-6
福建三安钢铁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73186944-7

注 1: 由于本公司在平顶山煤业集团天蓝能源发展有限公司董事会中派有代表, 因此将平顶山煤业集团天蓝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列为本公司的关联方。

注 2: 由于本公司在萍乡焦化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中派有代表, 因此将萍乡焦化有限责任公司列为本公司的关联方。

注 3: 由于持有本公司 3.89% 股权的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本公司董事会中派有代表, 因此将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列为本公司的关联方。

注 4: 福建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将其所持有的福建省三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全部股权划拨给福建省冶金(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上述股权划拨于 2010 年 1 月 5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福建省冶金（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福建省潘洛铁矿有限责任公司 100% 股权，持有福建省冶金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100% 股权，持有福建省阳山铁矿有限公司 100% 股权。福建省阳山铁矿有限公司持有福建省德化鑫阳矿业有限公司 40% 股权。上述公司与本公司的母公司福建省三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同受福建省冶金（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控制。此外，福建省冶金（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持有中国国际钢铁制品有限公司 32% 股权。故本公司将上述公司列为关联方。

2、关联交易详细情况

(1) 采购货物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方	交易内容	定价原则	交易价格	与同类市场价格差异	交易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结算方式
福建省（三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白煤、兰碳粉等原辅材料	参考市价	市场价格	没有差异	394.99	0.04	货到验收合格后付款
	水电气等燃料动力	成本加成	成本加成	没有同类市场价格	92,965.87	100.00	按协议约定
	煤气	参考市价	市场价格	没有差异	2,063.97	94.53	货到验收合格后付款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铁矿粉等原材料	参考市价	市场价格	没有差异	14,285.63	1.35	货到验收合格后付款
福建三钢国贸有限公司	铁矿粉等原材料	参考市价	市场价格	没有差异	249,844.61	23.62	货到验收合格后付款
福建闽光冶炼有限公司	生铁等原材料	参考市价	市场价格	没有差异	20,724.50	1.96	货到验收合格后付款
曲沃县闽光焦化有限公司	焦炭等原燃料	参考市价	市场价格	没有差异	47,023.24	4.46	货到验收合格后付款
三明市三钢矿山开发有限公司	辅助材料	参考市价	市场价格	没有差异	6,394.79	0.61	货到验收合格后付款
平顶山煤业集团天蓝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精煤等原燃料	参考市价	市场价格	没有差异	30,969.89	2.94	货到验收合格后付款
临汾闽光能源有限公司	精煤等原燃料	参考市价	市场价格	没有差异	3,231.19	0.31	货到验收合格后付款
福建省闽光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废钢等原材料	参考市价	市场价格	没有差异	749.77	0.07	货到验收合格后付款
福建三钢冶金建设有限公司	辅助材料	参考市价	市场价格	没有差异	3,990.56	0.38	货到验收合格后付款
三明市三钢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辅助材料	参考市价	市场价格	没有差异	79.32	0.01	货到验收合格后付款
三明市三钢煤化工有限公司	辅助材料	参考市价	市场价格	没有差异	120.20	5.47	货到验收合格后付款
三明市钢岩矿业公司	辅助材料	参考市价	市场价格	没有差异	4,996.50	0.47	货到验收合格后付款
萍乡焦化有限责任公司	焦炭等原燃料	参考市价	市场价格	没有差异	3,846.52	0.36	货到验收合格后付款
福建三安钢铁有限公司	采购原辅材料	参考市价	市场价格	没有差异	3,612.68	0.34	货到验收合格后付款
	采购钢材	参考市价	市场价格	没有差异	11,989.81	85.20	货到验收合格后付款
福建省潘洛铁矿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原辅材料	参考市价	市场价格	没有差异	18,083.20	1.71	货到验收合格后付款
中国国际钢铁制品有限公司	采购钢材（坯）	参考市价	市场价格	没有差异	1,109.46	7.88	货到验收合格

公司							后付款
福建省德化鑫阳矿业有限公司	采购原辅材料	参考市价	市场价格	没有差异	21,912.15	2.08	货到验收合格后付款

(2) 销售货物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方	交易内容	定价原则	交易价格	与同类市场价格差异	交易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结算方式
三明市三钢矿山开发有限公司	煤气	成本加成	成本加成	没有差异	189.66	0.64	按协议约定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钢材	参考市价	市场价格	没有差异	27,259.32	2.17	货到验收合格后付款
福建省三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钢材	参考市价	市场价格	没有差异	2,996.02	0.24	货到验收合格后付款
	煤气	成本加成	成本加成	没有同类市场价格	29,377.74	99.04	按协议约定
	材料让售	参考市价	市场价格	没有差异	4,801.30	14.62	货到验收合格后付款
福建省闽光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钢材	参考市价	市场价格	没有差异	204.01	0.02	货到验收合格后付款
	商标使用费	协议定价	市场价格	没有差异	120.56	7.80	货到验收合格后付款
三明市三钢煤化工有限公司	煤气	参考市价	市场价格	没有差异	65.44	0.01	货到验收合格后付款
福建三钢冶金建设有限公司	钢材	参考市价	市场价格	没有差异	994.31	0.08	货到验收合格后付款
	材料让售	参考市价	市场价格	没有差异	6.89	0.02	货到验收合格后付款
三明市三钢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材料让售	参考市价	市场价格	没有差异	0.26	0.00	货到验收合格后付款
福建三钢（集团）三明化工有限公司	钢材	参考市价	市场价格	没有差异	76.57	0.01	货到验收合格后付款
福建钢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钢材	参考市价	市场价格	没有差异	115.31	0.01	货到验收合格后付款
三钢（集团）龙海矿微粉有限公司	材料让售	参考市价	市场价格	没有差异	1,073.06	3.27	货到验收合格后付款
福建省德化鑫阳矿业有限公司	让售材料	参考市价	市场价格	没有差异	1,060.86	3.23	货到验收合格后付款
福建三安钢铁有限公司	销售钢材	参考市价	市场价格	没有差异	98.70	0.01	货到验收合格后付款
	商标使用费	协议定价	市场价格	没有差异	862.58	55.79	货到验收合格后付款
福建省冶金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销售钢材	协议定价	市场价格	没有差异	5,111.24	0.4	货到验收合格后付款

(3) 接受劳务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方	交易内容	定价原则	交易价格	与同类市场价格差异	交易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结算方式
福建省三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加工劳务	成本加成	成本加成	没有同类市场价格	35,124.22	74.95	按协议约定
	工程劳务	成本加成	成本加成	没有同类市场价格	45.91	0.04	按协议约定
	运输劳务	成本加成	成本加成	没有同类市场价格	8,003.36	100.00	按协议约定
福建省闽光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加工劳务	成本加成	成本加成	没有同类市场价格	5,800.19	12.38	按协议约定

三明市三钢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加工劳务	成本加成	成本加成	没有同类市场价格	138.54	0.13	按协议约定
	运输劳务	成本加成	成本加成	没有同类市场价格	3,296.45	100.00	按协议约定
福建三钢冶金建设有限公司	工程劳务	成本加成	成本加成	没有同类市场价格	6,160.49	5.95	按协议约定
三明市三钢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劳务	成本加成	成本加成	没有同类市场价格	5,835.25	5.64	按协议约定
中国国际钢铁制品有限公司	加工劳务	成本加成	成本加成	没有同类市场价格	601.55	1.28	按协议约定

(4) 综合服务

根据本公司与三钢集团签订的《综合服务协议书》(有效期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由三钢集团向本公司提供以下服务:①职工教育;②职工宿舍、公用设施配套服务;③厂区绿化、环境卫生;④生活、保障、后勤服务;⑤消防、保卫;⑥道路维护;⑦电讯服务。协议约定每年服务费为 2,985.66 万元,其中不包括据实收取的职工教育经费、大面积路面维修费及电讯服务费。

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已与三钢集团结算本年度该项费用 3,061.26 万元,其中协议约定的综合服务费 2,985.66 万元及据实收取的电讯服务费 75.60 万元。

(5) 租赁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方	交易内容	定价原则	交易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结算方式
福建省三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承租土地	参考市价	2,291.25	100.00%	按协议约定
	承租机器设备	成本加成	3,396.00	100.00%	按协议约定
合计			5,687.25		

3、关联交易的必要性、持续性、选择与关联方交易的原因等说明

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影响较大的关联交易主要为向关联方采购及接受关联方提供的劳务。本公司向关联方的采购主要为向参股公司和战略合作伙伴采购原燃料,在原燃料市场供应紧张、价格上涨且波动频繁情况下,该类关联采购有利于公司降低采购风险与采购成本。本公司接受关联方的劳务主要为接受三钢集团中板轧钢厂所提供的中厚板加工劳务,生产板材系列产品是公司产品结构调整的重要举措,中厚板具有广阔的发展前景,产品附加值高,盈利能力强,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有利于降低公司的生产经营风险。

本公司在改制设立时,由于三钢集团将与钢铁业务生产经营相关的资产较为完整地投入了公司,因此本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能力和开展生产经营所必备的资产。基于本公司持续经营,需要采购各种原辅材料和备品备件,也需要社会的后勤生活服务。在各相关关联方存续的前提下,按照市场定价的原则,持续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符合市场经济规律,不会影响本公司生产,也不会影响到公司的独立性。

(二) 关联交易预计履行情况说明

1、2009 年度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为 62.21 亿元，比预计总金额少 17.24 亿元。主要是与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减少 10.52 亿元；与三钢集团及控股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减少 8.31 亿元；与平顶山煤业集团天蓝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减少 1.45 亿元；与福建闽光冶炼有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减少 0.68 亿元；与福建三钢国贸有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增加 3.53 亿元；与萍乡焦化有限责任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增加 0.19 亿元。

2、鉴于 2009 年底省国资委将福建省冶金(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福建三安钢铁有限公司 53.9733% 股权无偿划拨给本公司控股股东三钢集团，及 2010 年初本公司控股股东三钢集团的股东由省国资委变更为冶金控股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将与潜在的关联方发生的交易作为关联交易披露。2009 年公司与福建省冶金(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控股及参股企业的关联交易金额 6.44 亿元，具体如下：与中国国际钢铁制品有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金额为 0.17 亿元；与福建省潘洛铁矿发生关联交易金额为 1.81 亿元；与德化鑫阳矿业发生关联交易金额为 2.3 亿元；与福建省冶金贸易发展有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金额为 0.51 亿元；与福建三安钢铁有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金额为 1.65 亿元。

(三) 与关联方共同投资企业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

1、与关联方共同投资企业的基本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共同投资方	被投资单位名称	组织机构代码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福建三钢国贸有限公司	76170615-5	福建省厦门市	贸易	20,000,000.00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					

(续上表)

本公司持股比例	总资产	净资产	本年净利润
49%	609,254,259.24	163,048,977.97	49,868,445.6

2、与关联方共同投资企业发生关联交易如下所示：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事项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定价政策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福建三钢国贸有限公司	采购原辅材料	249,844.61	23.62	180,017.82	12.55	参考市价

3、与关联方共同投资企业发生关联往来如下所示：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科目名称	年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金额	未结算原因	金额
福建三钢国贸有限公司	预付账款	-	-	0.00
	应付票据		未到结算日	65,000,000.00
	应付账款		未到结算日	21,831,893.78

(四) 担保

(1) 本年度三钢集团为本公司及子公司钢松公司银行贷款及应付票据 758,781.05 万元(其中包含以

前年度担保的金额 313,015.00 万元) 提供担保。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止, 担保余额为 323,500.00 万元 (其中包含以前年度担保的余额 8,000.00 万元)。

(2) 截止 2009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无对外单位提供保证。

(五) 关联方债权、债务往来

关联方往来款项余额

单位: (人民币) 元

关联方名称	科目名称	年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福建三安钢铁有限公司	应收票据	700,000.00	0.15			
福建省闽光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300,000.00	0.07			
福建三钢(集团)三明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0	0.09	
三钢集团(龙海)矿微粉有限公司				1,000,000.00	0.18	
福建三安钢铁有限公司	预付款项	2,506,277.85	1.18			
临汾闽光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14,287,570.16	6.74	252,495.95	0.17	
曲沃县闽光焦化有限责任公司		14,654,418.64	6.91	6,658,856.11	4.39	
平顶山煤业集团天蓝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2,102,471.23	1.39	
福建闽光冶炼有限公司				6,115,212.44	4.03	
福建省闽光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11,895.00	0.01	
萍乡焦化有限责任公司				2,251,211.95	1.48	
三钢集团(龙海)矿微粉有限公司				322,210.40	0.21	
福建三钢国贸有限公司			47,789,702.71	22.53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670,207.00	0.79	11,031,303.24	7.27
福建三钢国贸有限公司		应付票据			65,000,000.00	30.23
平顶山煤业集团天蓝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00.00	4.65
曲沃县闽光焦化有限责任公司					70,000,000.00	32.56
三钢集团(龙海)矿微粉有限公司		应付账款	181,032.40	0.03		
福建省闽光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20,127.38		0.00			
福建闽光冶炼有限公司	5,000,000.00		0.87			
福建三钢冶金建设有限公司	32,189,284.71		5.60	2,936,499.00	0.79	
福建省三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3,531,014.91		4.09	906,829.12	0.24	
福建省闽光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5,553,528.23		0.97	696,402.51	0.19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43,085.59		0.18			
福建省潘洛铁矿 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00		1.74			
福建三钢国贸有限公司	30,590,190.27		5.32	21,831,893.78	5.87	
福建钢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预收款项		24,495.39	0.00	1,023,571.33	0.13
福建省闽光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168,668.68	0.02	389,320.35	0.05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4,088,406.02	2.90	11,138,232.20	1.43	

关联方名称	科目名称	年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福建三安钢铁有限公司		136,801.00	0.02		
福建闽光冶炼有限公司		16,850.74	0.00	11,987,138.34	1.54
中国国际钢铁制品有限公司		24,669.90	0.00		
福建省三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2,302.29	0.00
福建省冶金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3,890,382.81	0.47		

(六) 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本公司没有发生其他的重大关联交易。

六、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一) 公司租赁其他公司资产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重大托管、承包或其他公司托管、承包、租赁本公司资产的事项。

(二) 担保事项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重大担保事项，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该事项出具了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在 2009 年度并不存在任何对外担保情形，并且截止到本独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并无存在任何剩余的对外担保情形。公司能够认真遵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及其他有关规定，执行公司内控制度到位，并得以确实保障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 报告期内，本公司没有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延续到报告期的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的事项。

(四) 其他重大合同

报告期内，本公司未有其他的重大合同事项发生。

七、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一) 公司承诺事项

公司没有持续到报告期或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三) 持股5%以上股东三钢集团承诺事项

1、2003 年 9 月 3 日，公司控股股东三钢集团作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在三钢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期间内，三钢集团及三钢集团的全资或控股企业将不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形式从事与本公司主营业务或者主要产品相竞争或者构成竞争威胁的业务活动。

2、2006 年 11 月 15 日，三钢集团作出《关于同意转让中板项目及不再新建钢铁项目的承诺函》，承诺：(1) 在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钢集团同意将所拥有的中板项目相关资产、业务按照市场公允价格全部转让给公司。(2) 在三钢集团作为公司控股股东期间，除上述中板项目外，三钢集团及其全资或控股企业（不含本公司）将不再投资新建、受托经营管理或收购兼并任何从事钢铁产品生产销售业务的企业或用于生产钢铁产品的资产；若公司将来开拓新的业务领域，公司享有优先权。三钢集团及其全资或控股企业（不含本公司）将不再发展同类业务。

3、2006年8月26日，公司控股股东三钢集团（持股39,500万股）作出承诺：自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收购该部分股份。

4、2009年12月25日公司控股股东三钢集团作出《对福建三安钢铁有限公司国有股权有关事项的承诺函》，承诺：在相关条件具备、三钢闽光公司提出收购要求时，本公司及时以市场公允价格将所持有的三安钢铁的全部国有股权优先转让并仅转让给三钢闽光公司；在转让之前，本公司将三安钢铁的全部国有股权委托并仅委托给三钢闽光公司管理，并尽快与三钢闽光公司办理托管手续。本承诺函在本公司作为三钢闽光公司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三钢集团严格履行了以上承诺事项。

八、聘请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聘用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厦门天健华天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的审计机构，鉴于厦门天健华天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与北京中洲光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和华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06年10月30日合并，并更名为“天健华证中洲（北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合并后的天健华证中洲（北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仍具有证券业务从业资格，因此，公司2006年度审计机构相应的改为天健华证中洲（北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08年9月公司接天健华证中洲（北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通知，其名称已变更为“天健光华（北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经2009年5月22日召开的200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续聘天健华证中洲（北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2009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审计费用62万元（含交通食宿费）。

2009年9月28日天健光华与中和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和正信”）合并，并以中和正信为法律存续主体，合并后事务所更名为“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根据2009年12月30日召开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聘请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2009年度审计机构。

报告期共向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支付年度审计费用62万元，专项审核费用3万元。

聘任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初始时间是2002年1月，到目前该所已连续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8年。

九、受监管部门处罚、通报批评、公开谴责及巡检整改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起人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受到有权机关调查、司法纪检部门采取强制措施、被移送司法机关或追究刑事责任、中国证监会稽查、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证券市场禁入认定为不适当人选、被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罚及证交所公开谴责的情形。

第十节 财务报告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943,555,361.90	943,555,361.90	1,516,997,202.87	1,511,005,496.41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453,809,591.14	453,809,591.14	548,803,636.35	548,803,636.35
应收账款	984,811.76	984,811.76	107,854.34	107,854.34
预付款项	212,126,055.83	212,126,055.83	151,663,851.16	151,663,851.16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706,396.37	1,706,396.37	2,460,749.92	2,460,749.9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2,048,330,126.62	2,048,330,126.62	1,591,514,167.07	1,593,161,223.9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3,660,512,343.62	3,660,512,343.62	3,811,547,461.71	3,807,202,812.16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75,355,322.85	175,355,322.85	146,784,424.64	556,988,033.98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524,992,587.17	2,524,992,587.17	2,626,148,920.74	1,960,066,577.66
在建工程	749,768,201.60	749,768,201.60	249,410,935.60	249,410,935.60
工程物资	256,428,870.33	256,428,870.33	200,520,223.92	200,407,775.32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8,790,075.14	8,790,075.14	196,017.31	196,017.31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2,419,000.07	2,419,000.07	3,130,000.02	3,130,000.02
递延所得税资产	57,909,056.54	57,909,056.54	40,748,790.62	39,538,449.72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3,775,663,113.70	3,775,663,113.70	3,266,939,312.85	3,009,737,789.61
资产总计	7,436,175,457.32	7,436,175,457.32	7,078,486,774.56	6,816,940,601.7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735,000,000.00	2,735,000,000.00	2,435,150,000.00	2,435,15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215,000,000.00	215,000,000.00
应付账款	575,184,722.78	575,184,722.78	372,091,399.80	653,606,779.76
预收款项	830,503,929.68	830,503,929.68	777,066,757.99	777,066,757.9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46,222,782.66	46,222,782.66	13,381,908.78	13,381,908.78
应交税费	-47,450,266.93	-47,450,266.93	46,179,279.22	19,555,160.10
应付利息	4,950,000.00	4,950,000.00	6,171,800.00	5,800,000.00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59,210,403.82	59,210,403.82	40,941,741.21	37,162,867.21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80,000,000.00	580,000,000.00	390,000,000.00	300,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4,783,621,572.01	4,783,621,572.01	4,295,982,887.00	4,456,723,473.8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50,000,000.00	80,000,000.00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2,731,602.29	2,731,602.29
其他非流动负债	9,000,000.00	9,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9,000,000.00	9,000,000.00	162,731,602.29	92,731,602.29
负债合计	4,792,621,572.01	4,792,621,572.01	4,458,714,489.29	4,549,455,076.1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534,700,000.00	534,700,000.00	534,700,000.00	534,700,000.00
资本公积	706,185,114.70	706,185,114.70	708,633,026.70	706,185,114.70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349,456,620.08	349,456,620.08	349,456,620.08	349,456,620.08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053,212,150.53	1,053,212,150.53	1,026,982,638.49	677,143,790.86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643,553,885.31	2,643,553,885.31	2,619,772,285.27	2,267,485,525.64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2,643,553,885.31	2,643,553,885.31	2,619,772,285.27	2,267,485,525.6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7,436,175,457.32	7,436,175,457.32	7,078,486,774.56	6,816,940,601.77

单位负责人：卫才清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柳年

会计机构负责人：颜金松

利 润 表

编制单位：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 1-12 月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一、营业总收入	13,427,813,849.29	13,479,223,581.29	17,467,970,976.11	17,594,784,141.51
其中：营业收入	13,427,813,849.29	13,479,223,581.29	17,467,970,976.11	17,594,784,141.51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3,369,326,772.98	13,545,718,584.45	17,463,680,521.61	17,723,579,717.93
其中：营业成本	12,989,652,340.75	13,180,167,706.66	16,915,799,271.17	17,204,748,909.30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32,761,785.45	27,866,032.15	67,706,439.07	61,548,628.99
销售费用	45,886,918.57	45,886,918.57	47,479,597.34	47,479,597.34
管理费用	142,936,317.49	138,668,536.04	114,061,523.70	108,590,310.33
财务费用	173,763,209.81	168,803,190.12	300,447,152.52	283,025,734.16
资产减值损失	-15,673,799.09	-15,673,799.09	18,186,537.81	18,186,537.81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8,525,610.21	472,102,901.15	28,405,299.85	28,405,299.8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5,570,898.21	25,570,898.21	28,405,299.85	28,405,299.85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87,012,686.52	405,607,897.99	32,695,754.35	-100,390,276.57
加：营业外收入	2,159,873.44	2,159,873.44	1,409,223.34	1,409,223.34
减：营业外支出	36,824,367.72	36,824,367.72	3,809,209.34	3,546,424.9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36,193,443.75	36,193,443.75	1,169,857.74	907,073.35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2,348,192.24	370,943,403.71	30,295,768.35	-102,527,478.18
减：所得税费用	10,077,680.20	-21,165,955.96	-4,545,048.52	-37,974,441.62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2,270,512.04	392,109,359.67	34,840,816.87	-64,553,036.5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2,270,512.04	392,109,359.67	34,840,816.87	-64,553,036.56
少数股东损益				
六、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79	0.733	0.065	-0.121

(二) 稀释每股收益	0.079	0.733	0.065	-0.121
七、其他综合收益				
八、综合收益总额	42,270,512.04	392,109,359.67	34,840,816.87	-64,553,036.5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42,270,512.04	392,109,359.67	34,840,816.87	-64,553,036.5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单位负责人：卫才清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柳年

会计机构负责人：颜金松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 1-12 月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203,190,691.46	10,106,284,199.41	14,459,908,050.60	14,459,895,794.92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043,741.19	21,989,395.07	37,979,999.31	37,866,380.3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225,234,432.65	10,128,273,594.48	14,497,888,049.91	14,497,762,175.2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141,500,330.53	9,364,230,596.75	12,144,208,574.64	12,354,900,670.43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37,423,335.66	396,556,307.94	450,478,205.97	398,906,550.01
支付的各项税费	437,554,852.14	334,307,349.51	796,426,809.61	731,180,633.2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5,628,573.22	72,429,041.92	79,271,422.88	77,459,944.8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092,107,091.55	10,167,523,296.12	13,470,385,013.10	13,562,447,798.4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3,127,341.10	-39,249,701.64	1,027,503,036.81	935,314,376.7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06,800.00	506,800.00	6,750,000.00	6,750,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36,409.31	236,409.31	118,260.20	118,260.2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2,908,757.87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43,209.31	13,651,967.18	6,868,260.20	6,868,260.2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36,705,617.80	836,630,395.57	662,661,204.75	663,971,057.56
投资支付的现金	3,000,000.00	3,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39,705,617.80	839,630,395.57	672,661,204.75	673,971,057.5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38,962,408.49	-825,978,428.39	-665,792,944.55	-667,102,797.3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557,660,498.00	4,557,660,498.00	3,672,600,000.00	3,672,6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00,000.00	10,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557,660,498.00	4,557,660,498.00	3,682,600,000.00	3,682,6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217,810,498.00	4,057,810,498.00	3,104,252,615.93	3,024,252,615.93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99,326,773.58	193,942,004.48	296,497,287.10	278,896,999.54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417,137,271.58	4,251,752,502.48	3,400,749,903.03	3,303,149,615.4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0,523,226.42	305,907,995.52	281,850,096.97	379,450,384.5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65,311,840.97	-559,320,134.51	643,560,189.23	647,661,963.9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08,867,202.87	1,502,875,496.41	865,307,013.64	855,213,532.5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43,555,361.90	943,555,361.90	1,508,867,202.87	1,502,875,496.41

单位负责人：卫才清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柳年

会计机构负责人：颜金松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度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年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实收资本（或 股本）	资本公积	减： 库存 股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 股本）	资本公积	减： 库存 股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一、上年年末余额	534,700,000.00	708,633,026.70			349,456,620.08	1,026,982,638.49	2,619,772,285.27	534,700,000.00	708,633,026.70			349,456,620.08	1,099,081,821.62	2,691,871,468.4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534,700,000.00	708,633,026.70			349,456,620.08	1,026,982,638.49	2,619,772,285.27	534,700,000.00	708,633,026.70			349,456,620.08	1,099,081,821.62	2,691,871,468.40	
三、本年增减变动 金额（减少以“-” 号填列）		-2,447,912.00				26,229,512.04	23,781,600.04						-72,099,183.13	-72,099,183.13	
（一）净利润						42,270,512.04	42,270,512.04						34,840,816.87	34,840,816.87	
（二）其他综合 收益															
上述（一）和 （二）小计						42,270,512.04	42,270,512.04						34,840,816.87	34,840,816.87	
（三）所有者投 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 入资本															
2. 股份支付 计入所有者权益															

的金额														
3. 其他														
(四) 利润分配					-16,041,000.00		-16,041,000.00						-106,940,000.00	-106,94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6,041,000.00		-16,041,000.00						-106,940,000.00	-106,940,000.00
4. 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2,447,912.00					-2,447,912.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2,447,912.00					-2,447,912.00							
(六)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四、本期期末余额	534,700,000.00	706,185,114.70		349,456,620.08	1,053,212,150.53		2,643,553,885.31	534,700,000.00	708,633,026.70		349,456,620.08	1,026,982,638.49		2,619,772,285.27

单位负责人：卫才清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柳年

会计机构负责人：颜金松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度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年金额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34,700,000.00	706,185,114.70			349,456,620.08		677,143,790.86	2,267,485,525.64	534,700,000.00	706,185,114.70			349,456,620.08		848,636,827.42	2,438,978,562.2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534,700,000.00	706,185,114.70			349,456,620.08		677,143,790.86	2,267,485,525.64	534,700,000.00	706,185,114.70			349,456,620.08		848,636,827.42	2,438,978,562.20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76,068,359.67	376,068,359.67							-171,493,036.56	-171,493,036.56
(一) 净利润							392,109,359.67	392,109,359.67							-64,553,036.56	-64,553,036.56
(二) 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392,109,359.67	392,109,359.67							-64,553,036.56	-64,553,036.56
(三)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利润分配						-16,041,000.00	-16,041,000.00							-106,940,000.00	-106,94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6,041,000.00	-16,041,000.00							-106,940,000.00	-106,940,000.00
4. 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四、本期期末余额	534,700,000.00	706,185,114.70			349,456,620.08	1,053,212,150.53	2,643,553,885.31	534,700,000.00	706,185,114.70			349,456,620.08		677,143,790.86	2,267,485,525.64

单位负责人: 卫才清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柳年

会计机构负责人: 颜金松

审计报告

天健正信审（2010）GF 字第 020033 号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钢闽光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09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合并资产负债表，2009 年度的利润表、合并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及股东权益变动表、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是三钢闽光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设计、实施和维护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2）选择和运用恰当的会计政策；（3）做出合理的会计估计。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我们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做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三钢闽光公司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三钢闽光公司 2009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09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中国注册会计师：李建彬

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 · 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陈连锋

报告日期： 2010 年 4 月 20 日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09 年度

编制单位：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一、公司的基本情况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系经福建省人民政府“闽政体股[2001]36号”文批准，由福建省三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三钢集团）、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港务集团有限公司（现更名为厦门国际港务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市国光工贸发展有限公司、厦门鹭升物流有限公司、福建省晋江市福明鑫化建贸易有限公司、闽东荣宏建材有限公司、钢铁研究总院（现更名为中国钢研科技集团公司）以及中冶集团北京钢铁设计研究总院等九家单位共同发起设立，成立日期 2001 年 12 月 26 日，股本总额 43,47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注册资本人民币 43,470.00 万元。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6〕171 号”文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07）10 号”文核准，本公司于 2007 年 1 月向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10,000 万股，每股面值 1.00 元，实际发行价格每股 6.00 元，发行后本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53,470.00 万元。本公司 A 股股票自 2007 年 1 月 26 日开始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证券简称为“三钢闽光”，证券代码为“002110”。目前本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3,470.00 万元，住所：福建省三明市梅列区工业中路群工三路，法定代表人：卫才清，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350000100009562。

本公司所处行业为钢铁制造业，经营范围主要包括：焦炭、生铁、钢坯、钢材的生产、加工、销售；工业生产资料（不含小轿车）的销售；收购废钢；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等。本公司的主要产品为钢材，主要应用于房地产建筑行业、金属制品行业及造船业等。

本公司的母公司为福建省三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福建省三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控股股东为福建省冶金（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福建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相关说明见附注六（一）之 1 所述。

二、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前期差错

a)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其他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及准则解释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要求的财务报表需要使用估计和假设，这些估计和假设会影响到财务报告日的资产、负债和或有负债的披露，以及报告期间的收入和费用。

b)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09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2009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c)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即每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d)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e) 计量属性

本公司在对会计要素进行计量时，一般采用历史成本；对于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采用重置成本、可变现净值、现值或公允价值等其他属性进行计量的情形，本公司将予以特别说明。

f)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①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②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每一单项交易成本之和。购买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计入企业合并成本。

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g)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将拥有实际控制权的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及相关规定的要求编制，合并时合并范围内的所有重大内部交易和往来业已抵销。子公司的股东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所拥有的部分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项下单独列示。

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个别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视同合并后形成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实施控制时一直是一体化存续下来的，对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进行调整，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

h)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所确定的现金，是指本公司的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i) 外币业务

本公司对发生的外币业务，采用业务发生日中国人民银行授权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布的中间价折合为人民币记账。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按中国人民银行授权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布的中间价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损益，除属于与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借款产生的汇兑损益，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外，其余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业务发生日中国人民银行授权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布的中间价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

j) 应收款项

本公司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等）按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入账金额。凡因债务人破产，依照法律清偿程序清偿后仍无法收回；或因债务人死亡，既无遗产可供清偿，又无义务承担人，确实无法收回；或因债务人逾期未能履行偿债义务，经法定程序审核批准，该等应收款项列为坏账损失。

①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本公司将期末余额大于 200 万元的应收款项，确定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经测试发生了减值的，按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定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对单项测试未减值的应收款项，汇同对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款项，按类似的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再按这些应收款项组合在资产负债表日以应收款项期末余额扣除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各单位之间往来款项、公司员工暂借款、备用金后的余额的一定比例计算确定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② 对于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本公司将账龄超过 3 年的应收款项，确定为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为 40%-100%。

③ 各类信用风险组合的划分及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本公司的应收款项以账龄为风险特征划分信用风险组合，确定计提比例如下：

账龄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4 年	4-5 年	5 年以上
计提比例	5%	10%	20%	40%	70%	100%

本公司以应收债权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转让、质押或贴现等方式融资时，根据相关合同的约定，当债务人到期未偿还该项债务时，若本公司负有向金融机构还款的责任，则该应收债权作为质押贷款处理；若本公司没有向金融机构还款的责任，则该应收债权作为转让处理，并确认债权的转让损益。

本公司收回应收款项时，将取得的价款和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k) 存货

① 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在途材料、原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自制半成品、委托加工物资及产成品等。

②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

原材料购入时按实际成本入账，发出时的成本按加权平均法计算确定；辅助材料按计划成本计价，资产负债表日将计划成本调整为实际成本；库存商品按实际生产成本入账，发出时的成本按加权平均法计算确定。

③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年末，在对存货进行全面盘点的基础上，对于存货因被淘汰、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或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等原因导致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部分，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按类别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其中：对于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对于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④ 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的存货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本公司定期对存货进行清查，盘盈利得和盘亏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⑤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l) 长期股权投资

本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子公司的投资、对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投资和其他长期股权投资。

① 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本公司对子公司的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控股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计量参见本附注二之（六）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及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均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

②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对子公司的投资的后续计量采用成本法核算，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权益法进行调整。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投资收益。

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后续计量采用权益法核算。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确认投资损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后续计量采用成本法核算。

③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投资企业与其他方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的，被投资单位为其合营企业；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投资企业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其联营企业。

④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若因市价持续下跌或被投资单位经营状况恶化等原因使长期股权投资存在减值迹象时，根据单项长期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长期股权投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时，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m) 固定资产

①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同时满足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和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条件的，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②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之外，本公司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折旧方法采用年限平均法。

本公司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本公司的固定资产类别、折旧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	-----------	--------	------

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20-35	3%、5%	2.71%-4.85%
机器设备	10-18	3%、5%	5.28%-9.70%
运输工具	7-9	3%、5%	10.56%-13.86%
其他设备	5-7	3%、5%	13.57%-19.40%

③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固定资产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价。若单项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固定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④ 其他说明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其中，外购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买价、进口关税等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入账价值，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入账。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n) 在建工程

本公司自行建造的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实际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固定资产，按照估计价值确定其成本，并计提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在建工程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量，按单项工程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在建工程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o) 借款费用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和存货等资产。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资本化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

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利息资本化金额，不超过当期相关借款实际发生的利息金额。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如果中断是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p)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包括计算机软件等。

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支出作为实际成本。

本公司无形资产均为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摊销，并在年度终了，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摊销方法如下：

类别	使用寿命	摊销方法
计算机软件	10 年	直线法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无形资产按照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量，按单项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相应的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无形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q) 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支出，但受益期限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各项费用，主要为场租和广告牌制作维护费等，其摊销方法如下：

类别	摊销方法	摊销年限
场租	年限平均法	20
广告牌制作维护费	年限平均法	3

r) 预计负债

本公司发生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并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在资产负债表中确认为预计负债：（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2）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对账面价值进行调整以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

s) 收入

① 销售商品

本公司销售的商品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从购货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金额确认销售商品收入：（1）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2）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3）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4）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5）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合同或协议价款的收取采用递延方式，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按照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

② 提供劳务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本公司根据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A、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B、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本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且能够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的部分作为销售商品处理，将提供劳务的部分作为提供劳务处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③ 让渡资产使用权

本公司在与让渡资产使用权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和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利息收入按使用货币资金的使用时间和适用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t)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企业所有者投入的资本。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人民币 1 元）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本公司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但是，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

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的，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u)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公司的所得税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核算。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存在差异的，按照规定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本公司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在无法明确估计可抵扣暂时性差异预期转回期间可能取得的应纳税所得额时，不确认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予以确认，但同时满足能够控制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的，不予确认；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即在可预见的将来有处置该项投资的明确计划，且预计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除了有足够的应纳税所得以外，还有足够的投资收益用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时，予以确认。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除企业合并、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所得税外，本公司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v) 经营租赁

如果租赁条款在实质上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转移给承租人，该租赁为融资租赁，其他租赁则为经营租赁。本公司租赁均为经营租赁。

1、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经营租赁中的租金，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经营租赁中的租金，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w)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① 会计政策变更

本报告期本公司主要会计政策未发生变更。

② 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本公司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x)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本报告期本公司未发生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三、税项
a) 主要税种及税率
① 流转税及附加税费

税目	纳税（费）基础	税（费）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收入增值额	17%或 13%
营业税	商标使用费收入、劳务收入等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1%

② 企业所得税

本公司及子公司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均为 25%。

房产税

本公司及子公司自用房产的房产税以房产原值的 75%为纳税基准，税率为 1.2%。

③ 个人所得税

员工个人所得税由本公司代扣代缴。

四、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
a) 子公司情况

本年度本公司注销全资子公司福建三钢钢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钢松公司）。2009 年 10 月 30 日，钢松公司收到福建省三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注销核准通知书》（注销核准内字 2009 第 350400100004439 号），核准钢松公司的注销申请。本公司将钢松公司截至 2009 年 10 月 31 日止清算后的资产及负债转回并入本公司，故本公司于 2009 年 10 月 31 日已完成钢松公司的注销。本公司对钢松公司初始投资成本 410,203,609.34 元，钢松公司注销时，本公司收回净资产 856,228,812.28 元，股权处置收益 446,025,202.94 元。

b) 合并范围发生变更的说明

由于本公司于 2009 年 10 月 31 日已完成钢松公司的注销，故本公司将钢松公司 2009 年 1 月 1 日至 10 月 31 日止的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由于钢松公司注销后，本公司无其他子公司，故本公司 2009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与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相同。

c) 本年不再纳入合并范围主体的情况

名称	变更原因	处置日净资产	年初至处置日净利润
----	------	--------	-----------

名称	变更原因	处置日净资产	年初至处置日净利润
福建三钢钢松有限公司	工商注销	856,228,812.28	92,503,150.63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一) 货币资金

(1) 货币资金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项目	年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现金—人民币	113,524.36	200,849.53
银行存款—人民币	943,441,837.54	1,508,666,353.34
其他货币资金—人民币		8,130,000.00
合计	943,555,361.90	1,516,997,202.87

注 1：货币资金年末余额较年初余额减少 57,344.18 万元，减幅 37.80%，主要系本年原燃料采购金额以及固定资产与在建项目工程投资增加而支付较多的资金所致。

(2) 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不存在质押、冻结，或有潜在收回风险的款项。

(二) 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按分类明细列示如下：

种类	年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453,809,591.14	548,803,636.35

(2) 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止，应收票据余额中无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其他的关联方款项。

(3) 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已经背书给他方但尚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金额为 166,959.22 万元，到期日期间在 2010 年 1-6 月。

(三)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类别列示如下：

类别	年末账面余额				净额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账款					
其他不重大应收账款	1,022,294.41	100.00	37,482.65	3.67	984,811.76
合计	1,022,294.41	100.00	37,482.65	3.67	984,811.76
类别	年初账面余额				净额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账款					
其他不重大应收账款	115,683.55	100.00	7,829.21	6.77	107,854.34
合 计	115,683.55	100.00	7,829.21	6.77	107,854.34

(2) 应收账款按账龄分析列示如下:

账龄结构	年末账面余额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净 额
1 年以内	1,022,294.41	100.00	37,482.65	984,811.76
账龄结构	年初账面余额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净额
1 年以内	102,043.87	88.21	5,102.19	96,941.68
1-2 年 (含)	9.18	0.01	0.92	8.26
2-3 年 (含)	13,630.50	11.78	2,726.10	10,904.40
合 计	115,683.55	100.00	7,829.21	107,854.34

(3) 本报告期应收账款中无持有本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以及其他关联方欠款。

(4) 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止, 本公司无全额计提坏账准备或计提比例较大 (达到 40% 以上) 的应收账款。

(5) 年末应收账款前五名单位合计 969,273.11 元, 占应收账款年末总额的 94.81%。

(四)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分析列示如下:

账龄结构	年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金 额	比例 (%)	金 额	比例 (%)
1 年以内	208,753,239.89	98.41	150,093,832.22	98.96
1-2 年 (含)	2,887,724.00	1.36	1,264,018.94	0.83
2-3 年 (含)	485,091.94	0.23	306,000.00	0.21
合 计	212,126,055.83	100.00	151,663,851.16	100.00

注: 预付款项年末账面余额较年初账面余额增加 6,046.22 万元, 增幅 39.87%, 主要系年末预付采购货款增加所致。

(2) 年末预付款项前五名单位列示如下:

供应商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年末账面余额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	预付时间	未结算原因
福建三钢国贸有限公司	关联方	47,789,702.71	22.53	2009 年度	货物未到
曲沃县闽光焦化有限责任公司	关联方	14,654,418.64	6.91	2009 年度	货物未到
临汾闽光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关联方	14,287,570.16	6.74	2009 年度	货物未到
淮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10,932,824.73	5.15	2009 年度	货物未到
武汉钢铁集团耐火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2,500,000.00	1.18	2009 年度	货物未到

供应商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年末账面余额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	预付时间	未结算原因
合 计		90,164,516.24	42.51		

(3) 账龄超过一年、金额较大的预付款项明细如下:

供应商名称	年末账面余额	账龄	款项性质
武汉重冶机械成套设备有限公司	2,061,840.00	1-2 年	设备采购款
中国第一冶金建设有限责任公司三明分公司	660,000.00	1-2 年	工程检修款
摩根轧机配件(上海)有限公司	437,028.90	2-3 年	备件采购款
合 计	3,158,868.90		

(4) 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止, 预付款项余额中无持有本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其他关联方预付款项及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详见附注六之 (三) 所述。

(五)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类别分析列示如下:

类 别	年末账面余额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净 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的其他应收款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其他应收款	52,112.29	3.05			52,112.29
其他不重大其他应收款	1,654,293.16	96.95	9.08		1,654,284.08
合 计	1,706,405.45	100.00	9.08		1,706,396.37
类 别	年初账面余额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净 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的其他应收款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其他应收款	127,583.64	5.09	39,249.95	30.76	88,333.69
其他不重大其他应收款	2,378,713.63	94.91	6,297.40	0.26	2,372,416.23
合 计	2,506,297.27	100.00	45,547.35	1.82	2,460,749.92

(2) 其他应收款按账龄分析列示如下:

账龄结构	年末账面余额			
	金 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净 额
1 年以内	1,193,274.93	69.93	9.08	1,193,265.85
1-2 年 (含)	350,518.23	20.54		350,518.23
2-3 年 (含)	110,500.00	6.48		110,500.00
3 年以上	52,112.29	3.05		52,112.29
合 计	1,706,405.45	100.00	9.08	1,706,396.37

账龄结构	年初账面余额			
	金 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净 额
1 年以内	2,178,190.88	86.91	6,297.40	2,171,893.48
1-2 年 (含)	185,522.75	7.40		185,522.75
2-3 年 (含)	15,000.00	0.60		15,000.00
3 年以上	127,583.64	5.09	39,249.95	88,333.69
合 计	2,506,297.27	100.00	45,547.35	2,460,749.92

(3) 本报告期其他应收款中无持有本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以及其他关联方单位欠款。

(4) 年末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应收金额合计 646,736.03 元, 占年末其他应收款总额的 37.90%。

(六) 存货

(1) 存货分类列示如下:

项 目	年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金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材料采购	6,594,258.61		6,594,258.61	27,279,362.12		27,279,362.12
原材料	1,448,854,273.49		1,448,854,273.49	1,048,912,584.59		1,048,912,584.59
自制半成品	75,562,015.87		75,562,015.87	63,648,198.56		63,648,198.56
库存商品	193,271,800.40	2,383,093.45	190,888,706.95	144,167,647.74	18,041,007.71	126,126,640.03
委托加工物资	70,296,598.74		70,296,598.74	49,144,479.77		49,144,479.77
备品备件	107,474,742.23		107,474,742.23	133,596,208.96		133,596,208.96
辅助材料	148,270,403.41		148,270,403.41	131,949,907.54		131,949,907.54
低值易耗品	12,846.63		12,846.63	489,246.13		489,246.13
材料成本差异	376,280.69		376,280.69	10,367,539.37		10,367,539.37
合 计	2,050,713,220.07	2,383,093.45	2,048,330,126.62	1,609,555,174.78	18,041,007.71	1,591,514,167.07

注: 存货年末账面余额较年初账面余额增加 44,115.80 万元, 增幅 27.41%, 主要系年末采购较多的原燃料所致。

(2) 各项存货跌价准备的增减变动情况

存货种类	年初账面余额	本年计提额	本年减少额		年末账面余额
			转回	转销	
原材料		40,895,290.00	40,895,290.00		
库存商品	18,041,007.71	14,551,057.70	30,208,971.96		2,383,093.45
合 计	18,041,007.71	55,446,347.70	71,104,261.96		2,383,093.45

(3)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依据与转回情况

存货种类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依据	本年转回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本年转回金额占该项存货年末余额的比例
原材料	上半年原材料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部分计提跌价准备	下半年成品钢材销售价格逐步回升	2.82%
库存商品	中板板材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部分计提跌价准备	下半年成品钢材销售价格逐步回升	15.63%

(七) 对联营企业投资

本公司主要联营企业相关信息列示如下：

被投资单位名称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定代表人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注册资本
福建省闽光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福建省三明市	林勇雄	制造	21%	21%	4,500 万
福建闽光冶炼有限公司	国有控股	福建省三明市	吴维汝	制造	30%	30%	4,000 万
福建三钢国贸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福建省厦门市	林金水	贸易	49%	49%	2,000 万

(续上表)

被投资单位名称	年末资产总额	年末负债总额	年末净资产总额	本年营业收入总额	本年净利润	组织机构代码
福建省闽光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592,289,902.90	482,036,417.27	110,253,485.63	801,295,996.44	1,062,113.22	75135206-6
福建闽光冶炼有限公司	514,395,957.46	417,554,726.68	96,841,230.78	522,380,945.32	3,041,053.64	74638138-0
福建三钢国贸有限公司	609,254,259.24	446,205,281.27	163,048,977.97	2,935,190,884.34	49,868,445.60	76170615-5

(八) 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分项列示如下：

被投资单位	核算方法	初始投资成本	年初账面余额	本年增减额(减少以“-”号填列)	年末账面余额
福建省闽光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权益法	9,450,000.00	23,326,395.32	223,043.78	23,549,439.10
福建闽光冶炼有限公司	权益法	12,000,000.00	28,140,053.14	912,316.09	29,052,369.23
福建三钢国贸有限公司	权益法	9,800,000.00	55,458,460.86	24,435,538.34	79,893,999.20
平顶山煤业集团天蓝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成本法	30,000,000.00	29,859,515.32		29,859,515.32
萍乡焦化有限责任公司	成本法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丰城新高焦化有限公司	成本法	3,000,000.00		3,000,000.00	3,000,000.00
合计		74,250,000.00	146,784,424.64	28,570,898.21	175,355,322.85

(续上表)

被投资单位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减值准备金额	本年计提减值准备金额	本年现金红利
福建省闽光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21.00	21.00			
福建闽光冶炼有限公司	30.00	30.00			
福建三钢国贸有限公司	49.00	49.00			
平顶山煤业集团天蓝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13.64	13.64			
萍乡焦化有限责任公司	5.00	5.00			506,800.00
丰城新高焦化有限公司	3.00	3.00			
合计					506,800.00

(2) 向投资企业转移资金的能力受到限制的情况

本公司的被投资企业向本公司转移资金的能力未受到限制。

(九)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及其累计折旧明细项目和增减变动如下：

项 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年末账面余额
一、固定资产原价合计	4,278,300,591.54	282,278,352.36	122,101,797.31	4,438,477,146.59
1、房屋建筑物	1,002,888,392.32	24,590,580.25	44,020,545.50	983,458,427.07
2、机器设备	3,251,191,676.00	247,301,140.66	77,617,733.81	3,420,875,082.85
3、运输工具	14,547,212.73	2,280,733.61	328,248.00	16,499,698.34
4、其他设备	9,673,310.49	8,105,897.84	135,270.00	17,643,938.33
二、累计折旧合计	1,652,151,670.80	346,553,074.58	85,220,185.96	1,913,484,559.42
1、房屋建筑物	240,996,470.48	50,449,797.33	20,722,832.60	270,723,435.21
2、机器设备	1,398,968,987.70	293,048,902.69	64,249,638.18	1,627,768,252.21
3、运输工具	6,906,541.70	1,502,462.49	131,546.54	8,277,457.65
4、其他设备	5,279,670.92	1,551,912.07	116,168.64	6,715,414.35
三、固定资产净值合计	2,626,148,920.74			2,524,992,587.17
1、房屋建筑物	761,891,921.84			712,734,991.86
2、机器设备	1,852,222,688.30			1,793,106,830.64
3、运输工具	7,640,671.03			8,222,240.69
4、其他设备	4,393,639.57			10,928,523.98
四、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合计				
1、房屋建筑物				
2、机器设备				
3、运输工具				
4、其他设备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2,626,148,920.74			2,524,992,587.17
1、房屋建筑物	761,891,921.84			712,734,991.86
2、机器设备	1,852,222,688.30			1,793,106,830.64
3、运输工具	7,640,671.03			8,222,240.69
4、其他设备	4,393,639.57			10,928,523.98

注 1：本年计提的折旧额为 346,553,074.58 元。

注 2：本年在建工程完工转入固定资产的原价为 276,814,635.72 元。

注 3：本年固定资产原值减少，主要系报废拆除部分房屋建筑物与机器设备所致。

(十)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分项列示如下：

项 目	年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金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额	金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额
三钢闽光二炼钢技术改造工程	595,529,137.52		595,529,137.52	81,351,319.06		81,351,319.06
老系统高炉大修改造工程				101,273,096.41		101,273,096.41
炼钢中板 MES 建设项目				9,408,584.86		9,408,584.86

项 目	年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金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额	金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额
200 平方米烧结机工程	42,305,701.93		42,305,701.93	16,401,096.86		16,401,096.86
制氧 16000 立方米氧气氮气压缩机及配套球罐工程	29,430,806.76		29,430,806.76	6,467,933.00		6,467,933.00
高炉喷煤系统改造工程	8,122,402.18		8,122,402.18			
零星工程	74,380,153.21		74,380,153.21	34,508,905.41		34,508,905.41
合 计	749,768,201.60		749,768,201.60	249,410,935.60		249,410,935.60

注：在建工程年末账面余额较年初增加 50,035.73 万元，增幅 200.62%，主要系本年三钢闽光二炼钢技术改造工程、200 平方米烧结机工程以及制氧 16,000 立方米氧气与氮气压缩机及配套球罐工程等在建项目投入增加所致。

(2) 重大在建工程项目基本情况及增减变动如下：

工程名称	预算金额 (万元)	资金来源	年初金额		本年增加额	
			金额	其中：利息资本化	金额	其中：利息资本化
三钢闽光二炼钢技术改造	74,266.00	贷款及其他	81,351,319.06	6,529,234.98	514,177,818.46	13,375,655.56
老系统高炉大修改造工程	35,000.00	贷款及其他	101,273,096.41	3,796,286.41	131,726,903.59	4,341,112.38
炼钢中板 MES 建设项目	1,542.00	贷款及其他	9,408,584.86	320,492.36	7,296,420.93	
200 平方米烧结机工程	27,805.00	贷款及其他	16,401,096.86	950,745.16	25,904,605.07	774,206.58
制氧 16000 立方米氧气、氮气压缩机及配套球罐工程	3,900.00	贷款及其他	6,467,933.00	327,933.00	22,962,873.76	356,342.32
高炉喷煤系统改造	2,800.00	贷款及其他			8,122,402.18	221,360.54
零星工程		其他	34,508,905.41		77,158,205.35	
合 计			249,410,935.60	11,924,691.91	787,349,229.34	19,068,677.38

(续上表)

工程名称	本年减少额		年末金额		工程进度 (%)	工程投入 占预算比例 (%)
	金额	其中：本年转 固定资产	金额	其中：利息资本 化		
三钢闽光二炼钢技术改造			595,529,137.52	19,904,890.54	80.00	84.23
老系统高炉大修改造工程	233,000,000.00	233,000,000.00			100.00	66.57
炼钢中板 MES 建设项目	16,705,005.79	7,606,467.17			100.00	108.33
200 平方米烧结机工程			42,305,701.93	1,724,951.74	15.00	15.22
制氧 16000 立方米氧气、氮气压缩机及配套球罐工程			29,430,806.76	684,275.32	75.00	75.46
高炉喷煤系统改造			8,122,402.18	221,360.54	30.00	29.01
零星工程	37,286,957.55	36,208,168.55	74,380,153.21			
合 计	286,991,963.34	276,814,635.72	749,768,201.60	22,535,478.14		

注：上述工程投入占预算比例系按照工程累计支出（包含以前年度已结转金额）占预算数的比例计算，预算数中不包含项目配套流动资金。

(3) 其中：在建工程明细项目中利息资本化金额列示如下：

工程名称	年初账面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转入固定资产	年末账面余额	年资本化率
三钢闽光二炼钢技术改造	6,529,234.98	13,375,655.56		19,904,890.54	5.54%
老系统高炉大修改造工程	3,796,286.41	4,341,112.38	8,137,398.79		6.39%
炼钢中板 MES 建设项目	320,492.36		320,492.36		7.47%
200 平方米烧结机工程	950,745.16	774,206.58		1,724,951.74	6.12%
制氧 16000 立方米氧气、氮气压缩机及配套球罐工程	327,933.00	356,342.32		684,275.32	6.12%
高炉喷煤系统改造		221,360.54		221,360.54	5.31%
合计	11,924,691.91	19,068,677.38	8,457,891.15	22,535,478.14	

(4) 年末上述各项在建工程未发生减值情形，故无需提取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十一) 工程物资

(1) 工程物资明细列示如下：

项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年末账面余额
工程专用设备及专用材料	200,520,223.92	327,104,639.70	271,195,993.29	256,428,870.33

注：本年工程物资结转固定资产原值 9,408,040.83 元，转入在建工程金额 261,787,952.46 元。

(2) 年末上述各项工程专用设备及专用材料未发生减值情形，故无需提取工程物资减值准备。

(十二)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项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年末账面余额
一、无形资产原价-软件	208,160.00	9,148,538.62		9,356,698.62
二、无形资产累计摊销额-软件	12,142.69	554,480.79		566,623.48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软件	196,017.31	8,594,057.83		8,790,075.14
四、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软件	196,017.31	8,594,057.83		8,790,075.14

注：本年无形资产摊销额为 554,480.79 元。

(十三)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项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摊销额	本年其他减少额	年末账面余额
户外大型钢结构广告制作安装费	266,666.67		266,666.67		
户外广告牌制作费	513,333.35		294,333.28		219,000.07
翠屏山货场租金	2,350,000.00		150,000.00		2,200,000.00
合计	3,130,000.02		710,999.95		2,419,000.07

(十四) 递延所得税资产与递延所得税负债

(1) 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列示如下：

项目	年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坏账准备	37,491.73	9,372.93	53,376.56	13,344.14
固定资产残值率纳税调整	3,535,107.59	883,776.89	5,895,358.24	1,473,839.55
存货跌价准备	2,383,093.45	595,773.36	18,041,007.71	4,510,251.93
待弥补亏损	223,448,972.09	55,862,243.02	137,316,274.66	34,329,068.67
节水节能专用设备投资抵免所得税	3,803,067.00	380,306.70		
存货未实现利润	710,334.57	177,583.64	1,689,145.30	422,286.33
合计	233,918,066.42	57,909,056.54	162,995,162.47	40,748,790.62

注：递延所得税资产年末余额较年初余额增加 1,716.03 万元，增幅 42.11%，主要系本年母公司增加可弥补亏损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较多所致。

(2) 递延所得税负债明细列示如下：

项目	年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投资收益所得税税率差异（注）			45,658,460.86	2,731,602.29

注：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执行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若干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69号）相关规定，本公司从被投资企业中收回的投资收益免征企业所得税，故本年度将以前年度确认的投资收益所得税税率差异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

(十五) 资产减值准备

资产减值准备明细列示如下：

项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年末账面余额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53,376.56	197,565.52	213,450.35		37,491.73
存货跌价准备	18,041,007.71	55,446,347.70	71,104,261.96		2,383,093.45
合计	18,094,384.27	55,643,913.22	71,317,712.31		2,420,585.18

(十六) 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资产明细如下：

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资产类别	年初账面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年末账面余额	资产受限制的原因
其他货币资金	8,130,000.00		8,130,000.00		保证金存款，本年均已转回

(十七) 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借款类别	年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保证借款	2,655,000,000.00	2,375,150,000.00
信用借款	80,000,000.00	60,000,000.00
合计	2,735,000,000.00	2,435,150,000.00

注：保证借款年末余额 265,500.00 万元均由福建省三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

(2) 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不存在逾期借款。

(十八) 应付票据

票据种类	年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40,000,000.00
商业承兑汇票		175,000,000.00
合 计		215,000,000.00

注：年末应付票据账面余额较年初减少 21,500.00 万元，减少幅度 100%，主要系本年度本公司不再使用应付票据结算采购货款所致。

(2) 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止，应付票据余额中无应付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以及其他关联方款项。

(十九) 应付账款

(1) 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止，应付账款余额 575,184,722.78 元，其中账龄超过 1 年的大额应付账款的明细如下：

供应商名称	金额	性质或内容	未偿还的原因
南平顺发保温有限公司	719,170.00	设备维护款	未结算
三明众和工业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526,023.00	车间检修款	未结算
广州市广园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410,000.00	备件采购款	未结算
西安航空发动机(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0	设备采购款	未结算
合 计	1,855,193.00		

注：年末应付账款账面余额较年初增加 20,309.33 万元，增长幅度 54.58%，主要系年末有较多的货款未结算所致。

(2) 本报告期应付账款中应付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的款项情况详见附注六之（三）所述。

(二十) 预收款项

(1) 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预收款项余额 830,503,929.68 元，无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预收款项。

(2) 本报告期预收款项中预收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的款项情况详见附注六之（三）所述。

(二十一) 应付职工薪酬

应付职工薪酬明细如下：

项 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年末账面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34,380,715.13	334,380,715.13	
职工福利费		7,613,721.59	7,613,721.59	
社会保险费	3,398,413.83	87,823,027.67	68,405,008.74	22,816,432.76

项 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年末账面余额
其中：医疗保险费		14,915,145.44	14,915,145.44	
基本养老保险费	2,774,491.55	49,224,274.91	40,393,357.35	11,605,409.11
失业保险费	206,208.11	5,537,255.24	3,159,897.95	2,583,565.40
工伤保险费	171,292.44	5,537,261.64	2,998,592.00	2,709,962.08
生育保险费	137,868.90	1,845,627.33	1,311,884.00	671,612.23
补充养老保险费（企业年金）	108,552.83	10,763,463.11	5,626,132.00	5,245,883.94
住房公积金	838,886.85	30,137,696.89	22,214,105.00	8,762,478.74
辞退福利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9,144,608.10	11,683,382.64	6,184,119.58	14,643,871.16
非货币性福利				
除辞退福利外其他因解除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		34,515.00	34,515.00	
其他		2,436.50	2,436.50	
合 计	13,381,908.78	471,675,495.42	438,834,621.54	46,222,782.66

注：应付职工薪酬年末账面余额较年初增加 3,284.09 万元，增长幅度 245.41%，主要系年末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以及工会经费与职工教育经费增加所致。

（二十二） 应交税费

应交税费明细列示如下：

税 种	年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增值税	-78,840,053.97	15,649,557.63
营业税	895,825.93	491,078.63
企业所得税	158,288.97	1,592,687.77
城市维护建设税	8,036,970.16	8,523,051.32
房产税	4,192,540.86	3,998,988.25
印花税	4,467.45	3,222.10
教育费附加（含地方教育费附加）	7,414,463.38	4,879,169.70
防洪护堤费	1,623,191.83	40,088.75
个人所得税	8,954,246.86	11,001,435.07
土地使用税	109,791.60	
合 计	-47,450,266.93	46,179,279.22

注：应交税费年末账面余额较年初减少 9,362.95 万元，减少幅度 202.75%，主要系本年预缴增值税较多所致。

（二十三） 其他应付款

（1）其他应付款年末余额 59,210,403.82 元，较年初增加 1,826.87 万元，增长幅度 44.62%，主要系本年新增工程质量保证金较多所致；其中账龄超过 1 年的大额其他应付款的明细如下：

项 目	年末账面余额	性质或内容	未偿还的原因
-----	--------	-------	--------

项 目	年末账面余额	性质或内容	未偿还的原因
中国第一冶金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三明办事处	3,505,074.00	工程尾款	待结算

(2) 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止, 其他应付款余额中无应付持有本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及其他关联方款项。

(3) 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明细列示如下:

项 目	年末账面余额	性质或内容
中冶焦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10,530,000.00	干熄焦工程款及质量保证金
中国第一冶金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3,505,074.00	工程尾款及质量保证金
福建龙净脱硫脱硝工程有限公司	2,275,000.00	烧结机工程进度款
三明市众和工业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1,045,258.60	干熄焦工程进度款
合 计	17,355,332.60	

(二十四)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明细如下:

项 目	年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580,000,000.00	390,000,000.00

(2)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A、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明细如下:

项 目	年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保证借款	580,000,000.00	390,000,000.00

注 1: 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止, 本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无逾期借款。

注 2: 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止, 本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58,000.00 万元均由福建省三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

B、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具体明细如下:

贷款单位	借款起始日	借款终止日	币种	年利率 (%)	年末账面余额
中国农业银行梅列支行	2007-3-23	2010-3-22	人民币	6.2415	35,000,000.00
	2007-3-23	2010-2-23	人民币	6.2415	25,000,000.00
	2007-6-14	2010-6-13	人民币	6.0750	20,000,000.00
中国进出口银行上海分行福州代表处	2009-3-23	2010-9-20	人民币	4.8600	150,000,000.00
	2009-3-23	2010-9-20	人民币	4.8600	150,000,000.00
	2009-5-27	2010-11-27	人民币	4.8600	100,000,000.00
	2009-7-2	2010-11-27	人民币	4.8600	100,000,000.00
合 计					580,000,000.00

(二十五) 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明细列示如下:

借款类别	年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保证借款		150,000,000.00

注: 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止, 本公司长期借款余额 58,000.00 万元, 均在 1 年内将到期, 详见本附注

五之（二十四）。

（2）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不存在逾期借款。

（二十六） 其他非流动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明细项目如下：

项 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年末账面余额
递延收益-干熄焦工程政府补助	10,000,000.00		1,000,000.00	9,000,000.00

注：根据福建省财政厅“闽财指[2008]528 号”《福建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08 年节能十大重点工程中央预算内基建支出预算指标的通知》，本公司于 2008 年收到干熄焦工程政府补助拨款 1,000.00 万元。上述资产主体工程于 2008 年末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并转入固定资产，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将在相关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内（10 年）结转损益，本年度结转政府补助收入 100 万元。

（二十七） 股本

（1）本年股本明细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万股

股份类别	年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减					年末账面余额	
	股数	比例 (%)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数	比例 (%)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 国家持股									
2. 国有法人持股	39,500.00	73.87						39,500.00	73.87
3. 其他内资持股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境内自然人持股									
4. 境外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有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39,500.00	73.87						39,500.00	73.87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 人民币普通股	13,970.00	26.13						13,970.00	26.13
2. 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 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 其他									
无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13,970.00	26.13						13,970.00	26.13
股份总数合计	53,470.00	100.00						53,470.00	100.00

注 1：本公司 2001 年 12 月 26 日设立时的股本 43,470 万元，业经福建华兴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闽华兴所（2001）验字 71 号”《验资报告》验证。

注 2：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6）171 号”文核准，本公司于 2007 年 1 月向社会

公众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股票 10,000 万股, 每股面值 1.00 元, 变更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3,470 万元, 业经厦门天健华天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厦门天健华天验 (2007) GF 字第 020003 号”《验资报告》验证。

注 3: 根据国家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中国证监会、全国社保基金会理事会“财企[2009]94 号”《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公告》(2009 年第 63 号) 规定, 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止, 本公司国有发起人股东持有本公司 9,957,848 股股权被冻结, 其中本公司控股股东福建省三钢 (集团) 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本公司 9,794,198 股股份被冻结。

(二十八) 资本公积

本年资本公积变动情况如下:

项 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年末账面余额
股本溢价	705,718,789.11			705,718,789.11
其他资本公积	2,914,237.59		2,447,912.00	466,325.59
合 计	708,633,026.70		2,447,912.00	706,185,114.70

注: 资本公积本年减少系子公司钢松公司本年办理注销登记, 本公司相应结转对钢松公司以前年度其他资本公积 (股权投资准备) 2,447,912.00 元, 有关子公司情况详见附注四之 (一) 所述。

(二十九) 盈余公积

本年盈余公积明细情况如下:

项 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年末账面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349,456,620.08			349,456,620.08

注: 由于本公司年初法定盈余公积余额已经超过总股本的 50%, 故根据《公司法》的有关规定, 本年度不再计提法定盈余公积。

(三十) 未分配利润

未分配利润增减变动情况如下:

项 目	本年数	上年数
上年年末未分配利润	1,026,982,638.49	1,099,081,821.62
加: 年初未分配利润调整数 (调减“-”)		
本年年初未分配利润	1,026,982,638.49	1,099,081,821.62
加: 本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2,270,512.04	34,840,816.87
减: 应付普通股股利 (注)	16,041,000.00	106,940,000.00
年末未分配利润	1,053,212,150.53	1,026,982,638.49

注: 根据 2009 年 5 月 22 日经本公司 2008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200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本公司以 2008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53,470 万股为基数, 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30 元 (含税), 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16,041,000.00 元。上述股利已于本年度结算或支付完毕。

(三十一)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明细如下：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营业收入	13,427,813,849.29	17,467,970,976.11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12,735,622,519.45	16,703,772,027.93
其他业务收入	692,191,329.84	764,198,948.18
营业成本	12,989,652,340.75	16,915,799,271.17
其中：主营业务成本	12,335,897,965.32	16,205,969,430.78
其他业务成本	653,754,375.43	709,829,840.39

(2) 按产品类别分项列示如下：

业务类别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1、主营业务	12,735,622,519.45	12,335,897,965.32	16,703,772,027.93	16,205,969,430.78
其中：钢材销售	12,734,397,191.67	12,334,622,107.88	16,698,334,644.58	16,199,963,895.85
钢坯销售	1,225,327.78	1,275,857.44	5,437,383.35	6,005,534.93
2、其他业务	692,191,329.84	653,754,375.43	764,198,948.18	709,829,840.39
其中：加工劳务	1,778,711.54	1,778,711.54	2,597,410.82	2,597,410.82
材料让售	328,367,693.78	319,019,006.13	382,144,159.04	361,418,739.54
气体销售	296,624,528.84	296,624,528.84	264,584,413.44	264,584,413.44
冷条销售	49,261,387.05	35,637,445.70	104,837,162.27	79,911,845.17
商标使用费	15,460,725.41		8,709,398.44	
其他	698,283.22	694,683.22	1,326,404.17	1,317,431.42
合 计	13,427,813,849.29	12,989,652,340.75	17,467,970,976.11	16,915,799,271.17

注 1：本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的波动主要受本公司产品的产销量、产品结构、国内钢材市场销售价格、供求关系以及国内外主要原燃料采购价格等因素的综合影响所致。

注 2：本公司煤气销售包括让售高炉煤气、焦炉煤气及转炉煤气。煤气系本公司生产的副产品，不单独核算其生产成本，按取得的收入金额确认其生产成本及销售成本，同时冲减当期主产品的生产成本，故毛利体现为零。

(3) 主营业务按地区分项列示如下：

地区名称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福建省	9,142,964,897.45	8,753,323,357.15	12,224,621,027.93	11,860,501,093.46
其他省份	3,592,657,622.00	3,582,574,608.17	4,479,151,000.00	4,345,468,337.32
合 计	12,735,622,519.45	12,335,897,965.32	16,703,772,027.93	16,205,969,430.78

(4) 公司前五名客户营业收入列示如下：

客户名称	本年发生额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第一名	506,560,594.18	3.77
第二名	371,750,596.57	2.77
第三名	329,459,547.12	2.45

客户名称	本年发生额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第四名	315,794,372.49	2.35
第五名	287,088,562.23	2.14
合 计	1,810,653,672.59	13.48

(三十二) 营业税金及附加

营业税金及附加明细列示如下：

税 种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计缴标准
营业税	787,370.86	451,651.33	按取得应税劳务收入的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19,305,046.87	41,725,814.55	按照缴纳流转税的 7%
教育费附加(含地方教育费附加)	11,031,455.34	23,845,683.05	按照缴纳流转税的 4%
江海堤防工程维护管理费	1,637,912.38	1,683,290.14	
合 计	32,761,785.45	67,706,439.07	

注：营业税金及附加本年发生额较上年减少 3,494.47 万元，减少幅度 51.61%，主要系因本年度缴纳的增值税减少，而引起的城市维护建设税与教育费附加大幅度减少所致。

(三十三) 财务费用

财务费用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利息支出	182,063,973.58	310,694,036.94
减：利息收入	12,436,937.64	14,740,271.36
减：汇兑收益		1,412,484.07
手续费及其他	4,136,173.87	5,905,871.01
合 计	173,763,209.81	300,447,152.52

注：财务费用本年发生额较上年减少 12,668.39 万元，减少幅度 42.17%，主要系本年度银行借款及贴现利率下降以及银行承兑汇票贴现量减少，相应利息费用支出减少所致。

(三十四) 资产减值损失

资产减值损失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坏账损失	-15,884.83	145,530.10
存货跌价损失	-15,657,914.26	18,041,007.71
合 计	-15,673,799.09	18,186,537.81

注：资产减值损失本年发生额较上年减少 3,386.03 万元，减少幅度 186.18%，主要系本年转回存货跌价准备所致。

(三十五) 投资收益

(1) 投资收益按来源列示如下:

产生投资收益的来源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506,800.00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5,570,898.21	28,405,299.85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注)	2,447,912.00	
合 计	28,525,610.21	28,405,299.85

注: 本年度本公司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244.79 万元, 详见本附注五之(二十八)。

(2) 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本期比上期增减变动的原因
萍乡焦化有限责任公司	506,800.00		本期收到参股公司分红

(3) 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福建闽光冶炼有限公司	912,316.09	6,947,976.89
福建省闽光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223,043.78	170,723.98
福建三钢国贸有限公司	24,435,538.34	21,286,598.98
合 计	25,570,898.21	28,405,299.85

(4) 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止, 本公司投资收益汇回不存在重大限制。

(三十六) 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收入明细列示如下: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39,495.39
其中: 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39,495.39
政府补助	1,600,000.00	
其他	559,873.44	1,369,727.95
合 计	2,159,873.44	1,409,223.34

其中: 政府补助明细列示如下: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备注
干熄焦工程补助	1,000,000.00		注
进口奖励金	500,000.00		
物流发展补助	100,000.00		闽经贸计财[2009]540 号
合 计	1,600,000.00		

注: 本年度本公司确认干熄焦工程补助收入 100 万元, 详见本附注五之(二十六)说明。

(三十七) 营业外支出

营业外支出明细列示如下: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36,193,443.75	1,169,857.74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36,193,443.75	1,169,857.74
对外捐赠		2,632,502.57
其他	630,923.97	6,849.03
合 计	36,824,367.72	3,809,209.34

注：本年度本公司营业外支出发生额比上年增加 3,301.52 万元，增长幅度 866.72%，主要系本年度处置固定资产产生的净损失 3,619.34 万元。

（三十八） 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按税法及相关规定计算的当期所得税	29,969,548.41	30,143,227.49
递延所得税调整	-19,891,868.21	-34,688,276.01
合 计	10,077,680.20	-4,545,048.52

（三十九） 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本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0]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43 号）要求计算的每股收益如下：

① 计算结果

报告期利润	本年数		上年数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I）	0.08	0.08	0.07	0.0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II）	0.12	0.12	0.07	0.07

② 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项 目	序号	本年数	上年数
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	42,270,512.04	34,840,816.87
扣除所得税影响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的非经常性损益	2	-23,300,458.71	-1,799,989.5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1-2	65,570,970.75	36,640,806.37
年初股份总数	4	534,700,000.00	534,700,000.00
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的股份数	5		
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的股份数	6		

项 目	序号	本年数	上年数
	6		
	6		
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年末的月份数	7		
	7		
	7		
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的股份数	8		
减少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年末的月份数	9		
报告期缩股数	10		
报告期月份数	11	12	12
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I）	$12=4+5+6 \times 7 \div 11-8 \times 9 \div 11-10$	534,700,000.00	534,700,000.00
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而调整的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II）	13	534,700,000.00	534,700,000.00
基本每股收益（I）	$14=1 \div 12$	0.08	0.07
基本每股收益（II）	$15=3 \div 13$	0.12	0.07
已确认为费用的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利息	16		
所得税率	17	25%	25%
转换费用	18		
可转换公司债券、认股权证、股份期权等转换或行权而增加的股份数	19		
稀释每股收益（I）	$120=[1+(16-18) \times (1-17)] \div (12+19)$	0.08	0.07
稀释每股收益（II）	$21=[3+(16-18) \times (1-17)] \div (13+19)$	0.12	0.07

（1）基本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P0÷S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P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 为期初股份总数；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k 为报告期缩股数；M0 报告期月份数；M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2）稀释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P1/（S0+S1+Si×Mi÷M0-Sj×Mj÷M0-Sk+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

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3) 本公司不存在报告期内不具有稀释性但以后期间很可能具有稀释性的潜在普通股。

(四十) 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本公司本年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043,741.19 元，主要项目列示如下：

项 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12,436,937.64	14,740,271.36
转回保证金存款	8,130,000.00	21,870,000.00
合 计	20,566,937.64	36,610,271.36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本公司本年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5,628,573.22 元，主要项目列示如下：

项 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支付营业费用	35,569,480.04	38,333,171.36
支付管理费用	35,291,995.34	32,393,028.91
合 计	70,861,475.38	70,726,200.27

(四十一)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采用间接法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项 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42,270,512.04	34,840,816.87
加：资产减值准备	-15,673,799.09	18,186,537.81
固定资产折旧	346,553,074.58	334,488,279.52
无形资产摊销	554,480.79	12,142.69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710,999.95	976,666.6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9,495.39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6,193,443.75	1,169,857.74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81,213,973.58	190,229,753.03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8,525,610.21	-28,405,299.85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7,160,265.92	-35,412,783.79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731,602.29	724,507.78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41,158,045.29	284,734,294.18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3,241,932.11	232,355,344.37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2,361,752.90	-6,357,584.81
其他	-	

项 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3,127,341.10	1,027,503,036.81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年末余额	943,555,361.90	1,508,867,202.87
减: 现金的年初余额	1,508,867,202.87	865,307,013.64
加: 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减: 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65,311,840.97	643,560,189.23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项 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一、现金	943,555,361.90	1,508,867,202.87
其中: 库存现金	113,524.36	200,849.53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943,441,837.54	1,508,666,353.34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 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43,555,361.90	1,508,867,202.87
四、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六、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a) 关联方关系

1. 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定代表人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组织机构代码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
福建省三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福建三明	陈军伟	制造	77,100.00 万元人民币	15814361-8	73.87	73.87

注: 福建省三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原股东为福建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确认福建省三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权属关系的函》(闽政办函[2009]125号)、福建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确认福建省三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权属关系的函》(闽国资函产权[2009]398号), 福建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将其所持有的福建省三钢(集团)有

限责任公司全部股权划拨给福建省冶金（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上述股权划拨已于 2010 年 1 月 5 日完成工商登记变更手续。

2010 年 3 月，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福建省三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重组福建三安钢铁有限公司有关事项的函》（闽国资函产权[2009]324 号）及《关于福建省三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重组福建三安钢铁有限公司补充事宜的函》（闽国资函产权[2010]79 号），福建省冶金（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将持有福建省三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 5.5094% 的股权转让给福建三安集团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后，福建省三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由国有独资公司变更为国有控股的有限责任公司，该股权变更已于 2010 年 3 月 17 日办理了工商登记变更手续。目前，福建省冶金（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福建省三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 94.4906% 的股权，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定代表人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组织机构代码
福建省冶金（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独资	福建福州	欧阳元和	投资管理	55,018 万元人民币	158145023

2.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子公司情况详见本附注四之（一）。

3. 本公司的联营企业情况

联营企业情况详见本附注五之（七）。

4. 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组织机构代码
福建三钢冶金建设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70517888-8
三明市三钢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73565710-X
三明市三钢矿山开发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71730106-2
三明市三钢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71730105-4
临汾市闽光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母公司	73634679-2
曲沃县闽光焦化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母公司	75151855-6
三明市三钢煤化工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15559808-6
福建三钢(集团)三明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母公司	15814377-3
三明市钢岩矿业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78215767-7
福建钢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66509933-2
明溪县三钢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母公司	79379910-6
三钢集团(龙海)矿微粉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79605012-5
平顶山煤业集团天蓝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有其 13.64% 股权，（见注 1）	73741026-6
萍乡焦化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持有其 5.00% 股权，（见注 2）	75996345-1
福建闽光冶炼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有其 30% 股权	74638138-0
福建省闽光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有其 21% 股权	75135206-6
福建三钢国贸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有其 49% 股权	76170615-5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持有本公司 3.89% 股权（见注 3）	15500543-9
中国国际钢铁制品有限公司	见注 4	61130002-9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组织机构代码
福建省潘洛铁矿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见注 4）	15814340-7
福建省德化鑫阳矿业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见注 4）	7025786-9
福建省冶金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见注 4）	75139282-6
福建三安钢铁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73186944-7

注 1：由于本公司在平顶山煤业集团天蓝能源发展有限公司董事会中派有代表，因此将平顶山煤业集团天蓝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列为本公司的关联方。

注 2：由于本公司在萍乡焦化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中派有代表，因此将萍乡焦化有限责任公司列为本公司的关联方。

注 3：由于持有本公司 3.89% 股权的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本公司董事会中派有代表，因此将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列为本公司的关联方。

注 4：福建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将其所持有的福建省三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全部股权划拨给福建省冶金（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上述股权划拨于 2010 年 1 月 5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福建省冶金（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福建省潘洛铁矿有限责任公司 100% 股权，持有福建省冶金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100% 股权，持有福建省阳山铁矿有限公司 100% 股权。福建省阳山铁矿有限公司持有福建省德化鑫阳矿业有限公司 40% 股权。上述公司与本公司的母公司福建省三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同受福建省冶金（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控制。此外，福建省冶金（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持有中国国际钢铁制品有限公司 32% 股权。故本公司将上述公司列为关联方。

b) 关联方交易

① 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定价方式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福建省三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钢材	29,960,201.67	0.24	2,478,309.18	0.01	参考市价
	销售气体	293,777,380.60	99.04	261,226,343.45	98.73	参考市价
	让售材料	48,013,014.30	14.62	86,649,036.04	22.67	参考市价
福建三钢冶金建设有限公司	销售钢材	9,943,111.51	0.08	19,631,711.54	0.12	参考市价
	让售材料	68,877.50	0.02	8,326,470.62	2.18	参考市价
三明市三钢矿山开发有限公司	销售气体	1,896,642.41	0.64	2,897,967.19	1.10	参考市价
三明市三钢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让售材料	2,578.50		80,057.25	0.02	参考市价
福建省闽光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销售钢材	2,040,059.22	0.02	2,383,672.15	0.01	参考市价
	提供商标使用权	1,205,648.23	7.80	1,910,965.88	21.94	参考市价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钢材	272,593,200.15	2.17	362,631,237.11	2.17	参考市价
三明市三钢煤化工有限公司	销售气体	654,422.03	0.01	460,102.80	0.17	参考市价
福建三钢(集团)三明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钢材	765,673.77	0.01	2,094,616.13	0.01	参考市价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定价方式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福建钢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销售钢材	1,153,056.36	0.01	1,689,255.27	0.01	参考市价
三钢集团(龙海)矿微粉有限公司	让售材料	10,730,597.88	3.27	2,477,906.33	0.65	参考市价
福建省德化鑫阳矿业有限公司	让售材料	10,608,643.25	3.23			参考市价
福建省冶金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销售钢材	51,112,446.36	0.40			参考市价
福建三安钢铁有限公司	销售钢材	986,994.36	0.01			参考市价
	提供商标使用权	8,625,827.76	55.79			协议定价

② 购买商品或接受劳务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定价方式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福建省三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水电蒸汽	929,658,702.95	100.00	854,420,690.82	100.00	成本加成
	采购煤气	20,639,703.04	94.53	94,041,203.00	99.02	成本加成
	采购原辅材料	3,949,866.38	0.04	26,391,114.82	0.18	参考市价
	接受加工劳务	351,242,232.13	74.95	466,786,586.54	86.02	成本加成
	接受工程劳务	459,052.80	0.04	346,424.09	0.04	参考市价
	接受厂内铁路运输服务	80,033,611.77	100.00	85,340,650.08	100.00	成本加成
福建三钢冶金建设有限公司	采购原辅材料	39,905,550.50	0.38	38,144,076.69	0.27	参考市价
	接受工程劳务	61,604,855.19	5.95	54,385,613.47	6.08	参考市价
三明市三钢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接受工程劳务	58,352,537.00	5.64	65,982,718.00	7.38	参考市价
三明市三钢矿山开发有限公司	采购原辅材料	63,947,875.33	0.61	68,058,562.16	0.47	参考市价
三明市三钢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采购原辅材料	793,220.72	0.01	1,111,249.60	0.01	参考市价
	接受工程劳务	1,385,370.92	0.13	2,653,362.00	0.30	参考市价
	接受厂内公路运输服务	32,964,463.71	100.00	52,928,420.10	100.00	参考市价
临汾市闽光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原辅材料	32,311,899.83	0.31	60,299,164.56	0.42	参考市价
福建省闽光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采购原辅材料	7,497,667.25	0.07	17,349,794.23	0.12	参考市价
	接受加工劳务	58,001,900.02	12.38	53,165,849.02	9.80	参考市价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原辅材料	142,856,292.30	1.35	819,607,844.68	5.71	参考市价
福建闽光冶炼有限公司	采购原辅材料	207,245,004.89	1.96	312,068,576.29	2.17	参考市价
福建三钢国贸有限公司	采购原辅材料	2,498,446,138.87	23.62	1,800,178,152.45	12.55	参考市价
曲沃县闽光焦化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原辅材料	470,232,443.70	4.46	974,570,753.15	6.79	参考市价
平顶山煤业集团天蓝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采购原辅材料	309,698,928.74	2.94	478,633,544.50	3.34	参考市价
三明市钢岩矿业有限公司	采购原辅材料	49,964,985.97	0.47	89,202,686.00	0.62	参考市价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定价方式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三明市三钢煤化工有限公司	采购原辅材料	7,691.85	0.00	168,820.96	0.00	参考市价
	采购煤气	1,194,260.09	5.47	927,892.35	0.98	参考市价
萍乡焦化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原辅材料	38,465,166.60	0.36	24,913,985.14	0.17	参考市价
中国国际钢铁制品有限公司	采购钢材 (坯)	11,094,633.9	7.88			参考市价
	接受加工劳务	6,015,457.17	1.28			参考市价
福建三安钢铁有限公司	采购原辅材料	36,126,844.89	0.34			参考市价
	采购钢材	119,898,061.67	85.20			参考市价
福建省潘洛铁矿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原辅材料	180,831,955.88	1.71			参考市价
福建省德化鑫阳矿业有限公司	采购原辅材料	219,121,474.00	2.08			参考市价

③ 关联租赁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向关联方租入事项明细如下：

关联方名称	交易事项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定价政策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福建省三钢 (集团) 有限责任公司	承租土地	22,912,460.27	100.00	22,912,460.27	100.00	参考市价
	承租机器设备	33,960,000.00	100.00	33,960,000.00	100.00	成本加成
合计		56,872,460.27		56,872,460.27		

④ 关联担保情况

本年度三钢集团为本公司及子公司钢松公司银行贷款及应付票据 758,781.05 万元 (其中包含以前年度担保的金额 313,015.00 万元) 提供担保。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止，担保余额为 323,500.00 万元 (其中包含以前年度担保的余额 8,000.00 万元)。

⑤ 其他关联交易

根据本公司与三钢集团签订的《综合服务协议书》(有效期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由三钢集团向本公司提供以下服务：①职工教育；②职工宿舍、公用设施配套服务；③厂区绿化、环境卫生；④生活、保障、后勤服务；⑤消防、保卫；⑥道路维护；⑦电讯服务。协议约定每年服务费为 2,985.66 万元，其中不包括据实收取的职工教育经费、大面积路面维修费及电讯服务费。

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已与三钢集团结算本年度该项费用 3,061.26 万元，其中协议约定的综合服务费 2,985.66 万元及据实收取的电讯服务费 75.60 万元。

c) 关联方往来款项余额

关联方名称	科目名称	年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福建三安钢铁有限公司	应收票据	700,000.00	0.15		

关联方名称	科目名称	年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福建省闽光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300,000.00	0.07		
福建三钢(集团)三明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0	0.09
三钢集团(龙海)矿微粉有限公司				1,000,000.00	0.18
福建三安钢铁有限公司		2,506,277.85	1.18		
临汾闽光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14,287,570.16	6.74	252,495.95	0.17
曲沃县闽光焦化有限责任公司		14,654,418.64	6.91	6,658,856.11	4.39
平顶山煤业集团天蓝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2,102,471.23	1.39
福建闽光冶炼有限公司				6,115,212.44	4.03
福建省闽光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预付款项			11,895.00	0.01
萍乡焦化有限责任公司				2,251,211.95	1.48
三钢集团(龙海)矿微粉有限公司				322,210.40	0.21
福建三钢国贸有限公司		47,789,702.71	22.53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670,207.00	0.79	11,031,303.24	7.27
福建三钢国贸有限公司				65,000,000.00	30.23
平顶山煤业集团天蓝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应付票据			10,000,000.00	4.65
曲沃县闽光焦化有限责任公司				70,000,000.00	32.56
三钢集团(龙海)矿微粉有限公司		181,032.40	0.03		
福建省闽光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20,127.38	0.00		
福建闽光冶炼有限公司		5,000,000.00	0.87		
福建三钢冶金建设有限公司		32,189,284.71	5.60	2,936,499.00	0.79
福建省三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应付账款	23,531,014.91	4.09	906,829.12	0.24
福建省闽光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5,553,528.23	0.97	696,402.51	0.19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43,085.59	0.18		
福建省潘洛铁矿 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00	1.74		
福建三钢国贸有限公司		30,590,190.27	5.32	21,831,893.78	5.87
福建钢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4,495.39	0.00	1,023,571.33	0.13
福建省闽光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168,668.68	0.02	389,320.35	0.05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4,088,406.02	2.90	11,138,232.20	1.43
福建三安钢铁有限公司		136,801.00	0.02		
福建闽光冶炼有限公司	预收款项	16,850.74	0.00	11,987,138.34	1.54
中国国际钢铁制品有限公司		24,669.90	0.00		
福建省三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2,302.29	0.00
福建省冶金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3,890,382.81	0.47		

七、或有事项

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无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八、重大承诺事项

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无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九、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一）重要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为优化公司工艺结构、完善产业链、提高企业经济效益，2010 年 2 月 2 日，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收购三明市三钢煤化工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本公司拟收购福建省三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和福建省三明钢联经营开发总公司（以下简称“钢联公司”）分别持有三明市三钢煤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煤化工公司”）85.70%、14.30%股权。该股权收购事项，尚待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主管部门批准后实施。

（二）资产负债表日后利润分配情况说明

根据 2010 年 4 月 20 日召开的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的《200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本公司拟按总股本 53,47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7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37,429,000 元。上述利润分配预案待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实施。

（三）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2009 年 12 月，三钢集团通过划拨方式，持有福建三安钢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安钢铁）53.9733%股权。三安钢铁的钢材产品主要为热轧带肋钢筋。为避免其与本公司业务可能构成同业竞争，同时，为了统一协调原燃材料资源和品种市场，进一步完善建材品种规格，充分发挥协同效应，实现规模效益，巩固本公司在福建省钢铁行业中的区域龙头地位及市场占有率，为择机收购三钢集团所持三安钢铁公司 53.9733%的股权做好准备。经本公司与三钢集团友好协商，三钢集团同意本公司对其所持三安钢铁公司的全部股权进行托管，由本公司代表三钢集团行使对三安钢铁公司 53.9733%股权的股东权利（收益权及处分权除外）。股权托管期限为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起，至三钢集团将其所持三安钢铁公司 53.9733%的股权转让给本公司之日止。托管费用每两年进行一次协商或调整，2010 年、2011 年的托管费为每年 150 万元（含税）。托管费用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进行结算。

除存在上述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外，截止财务报告日，本公司无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其他重要事项

为给职工提供补充退休福利，本公司与母公司福建省三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一并于 2007 年 7 月份建立了企业年金计划，并成立了福建省三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企业年金理事会。本公司企业年金缴费比例控制在上年度公司职工工资总额的 5%以内，并根据企业自身经济效益状况自主调整。本公司的企业年金账户管理人为公司建立企业年金基金集体账户和为每位计划参加人建立企业年金基金个人账户。企业

年金基金实行完全积累,采用个人账户的方式进行管理。本公司企业年金计划本着保障性和激励性相结合、效率优先、兼顾公平的原则对企业年金进行分配。本年度企业年金计划无变动。

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无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事项。

十一、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一)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类别列示如下:

类别	年末账面余额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净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账款					
其他不重大应收账款	1,022,294.41	100.00	37,482.65	3.67	984,811.76
合计	1,022,294.41	100.00	37,482.65	3.67	984,811.76

类别	年初账面余额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净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账款					
其他不重大应收账款	115,683.55	100.00	7,829.21	6.77	107,854.34
合计	115,683.55	100.00	7,829.21	6.77	107,854.34

(2) 应收账款按账龄分析列示如下:

账龄结构	年末账面余额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 年以内	1,022,294.41	100.00	37,482.65	984,811.76

账龄结构	年初账面余额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 年以内	102,043.87	88.21	5,102.19	96,941.68
1-2 年 (含)	9.18	0.01	0.92	8.26
2-3 年 (含)	13,630.50	11.78	2,726.10	10,904.40
合计	115,683.55	100.00	7,829.21	107,854.34

(3) 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止,应收账款中无持有本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以及其他关联方欠款。

(4) 年末应收账款前五名单位合计 969,273.11 元,占应收账款年末总额的 94.81%。

(二)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类别分析列示如下:

类别	年末账面余额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净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的其他应收款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其他应收款	52,112.29	3.05			52,112.29
其他不重大其他应收款	1,654,293.16	96.95	9.08		1,654,284.08
合计	1,706,405.45	100.00	9.08		1,706,396.37

类别	年初账面余额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净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的其他应收款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其他应收款	127,583.64	5.09	39,249.95	30.76	88,333.69
其他不重大其他应收款	2,378,713.63	94.91	6,297.40	0.26	2,372,416.23
合计	2,506,297.27	100.00	45,547.35	1.82	2,460,749.92

(2) 其他应收款按账龄分析列示如下:

账龄结构	年末账面余额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	1,193,274.93	69.93	9.08	1,193,265.85
1-2年(含)	350,518.23	20.54		350,518.23
2-3年(含)	110,500.00	6.48		110,500.00
3年以上	52,112.29	3.05		52,112.29
合计	1,706,405.45	100.00	9.08	1,706,396.37

账龄结构	年初账面余额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	2,178,190.88	86.91	6,297.40	2,171,893.48
1-2年(含)	185,522.75	7.40		185,522.75
2-3年(含)	15,000.00	0.60		15,000.00
3年以上	127,583.64	5.09	39,249.95	88,333.69
合计	2,506,297.27	100.00	45,547.35	2,460,749.92

(3) 本报告期末其他应收款中, 无持有本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以及其他关联方欠款。

(4) 年末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应收金额合计 646,736.03 元, 占年末其他应收款总额的 37.90%。

(三)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分项列示如下:

被投资单位	核算方法	初始投资成本	年初账面余额	本年增减额(减少以“-”号填列)	年末账面余额
福建三钢钢松有限公司(注)	成本法	410,203,609.34	410,203,609.34	-410,203,609.34	

福建省闽光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权益法	9,450,000.00	23,326,395.32	223,043.78	23,549,439.10
福建闽光冶炼有限公司	权益法	12,000,000.00	28,140,053.14	912,316.09	29,052,369.23
福建三钢国贸有限公司	权益法	9,800,000.00	55,458,460.86	24,435,538.34	79,893,999.20
平顶山煤业集团天蓝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成本法	30,000,000.00	29,859,515.32		29,859,515.32
萍乡焦化有限责任公司	成本法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丰城新高焦化有限公司	成本法	3,000,000.00		3,000,000.00	3,000,000.00
合 计		484,453,609.34	556,988,033.98	-381,632,711.13	175,355,322.85

(续上表)

被投资单位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减值准备金额	本年计提减值准备金额	本年现金红利
福建省闽光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21.00	21.00			
福建闽光冶炼有限公司	30.00	30.00			
福建三钢国贸有限公司	49.00	49.00			
平顶山煤业集团天蓝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13.64	13.64			
萍乡焦化有限责任公司	5.00	5.00			506,800.00
丰城新高焦化有限公司	3.00	3.00			
合 计					506,800.00

注：本年度本公司减少对福建三钢钢松有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 410,203,609.34 元，系钢松公司注销而收回投资成本，详见本附注四之（一）说明。

（四）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明细如下：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营业收入	13,479,223,581.29	17,594,784,141.51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12,735,622,519.45	16,703,772,027.93
其他业务收入	743,601,061.84	891,012,113.58
营业成本	13,180,167,706.66	17,204,748,909.30
其中：主营业务成本	12,475,003,599.23	16,368,105,903.51
其他业务成本	705,164,107.43	836,643,005.79

（2）按产品类别分项列示如下：

业务类别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1、主营业务	12,735,622,519.45	12,475,003,599.23	16,703,772,027.93	16,368,105,903.51
其中：钢材销售	12,734,397,191.67	12,473,727,741.79	16,698,334,644.58	16,362,100,368.58
钢坯销售	1,225,327.78	1,275,857.44	5,437,383.35	6,005,534.93
2、其他业务	743,601,061.84	705,164,107.43	891,012,113.58	836,643,005.79
其中：加工劳务	1,778,711.54	1,778,711.54	2,597,410.82	2,597,410.82
材料让售	348,231,053.78	338,882,366.13	433,605,368.84	412,879,949.34
煤气销售	276,761,168.84	276,761,168.84	264,584,413.44	264,584,413.44
冷条销售	49,261,387.05	35,637,445.70	104,837,162.27	79,911,845.17
商标使用费	15,460,725.41		8,709,398.44	

业务类别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水电费	51,409,732.00	51,409,732.00	75,351,955.60	75,351,955.60
其他	698,283.22	694,683.22	1,326,404.17	1,317,431.42
合计	13,479,223,581.29	13,180,167,706.66	17,594,784,141.51	17,204,748,909.30

(4) 主营业务按地区分项列示如下:

地区名称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福建省	9,142,964,897.45	8,852,923,633.55	12,224,621,027.93	11,979,146,178.61
其他省份	3,592,657,622.00	3,622,079,965.68	4,479,151,000.00	4,388,959,724.90
合计	12,735,622,519.45	12,475,003,599.23	16,703,772,027.93	16,368,105,903.51

(5) 公司前五名客户营业收入列示如下:

客户名称	本年发生额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第一名	506,560,594.18	3.76
第二名	371,750,596.57	2.76
第三名	329,459,547.12	2.44
第四名	315,794,372.49	2.34
第五名	287,088,562.23	2.13
合计	1,810,653,672.59	13.43

(五) 投资收益

(1) 投资收益按来源列示如下:

产生投资收益的来源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506,800.00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5,570,898.21	28,405,299.85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注)	446,025,202.94	
合计	472,102,901.15	28,405,299.85

注:本年度本公司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446,025,202.94 元,系本年度本公司全资子公司钢松公司注销,所收回的净资产大于初始投资成本,本公司确认为投资收益,详见本附注四说明。

(2) 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本年比上年增减变动的原因
萍乡焦化有限责任公司	506,800.00		本期收到参股公司分红

(3) 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本年比上年增减变动的原因
福建闽光冶炼有限公司	912,316.09	6,947,976.89	参股单位净利润下降
福建省闽光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223,043.78	170,723.98	参股单位净利润上升
福建三钢国贸有限公司	24,435,538.34	21,286,598.98	参股单位净利润上升

合 计	25,570,898.21	28,405,299.85	
-----	---------------	---------------	--

(六)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 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392,109,359.67	-64,553,036.56
加: 资产减值准备	-15,673,799.09	18,186,537.81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89,539,965.16	249,033,959.40
无形资产摊销	554,480.79	12,142.69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710,999.95	976,666.6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9,495.39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6,193,443.75	907,073.35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76,201,004.48	172,695,265.47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72,102,901.15	-28,405,299.85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8,370,606.82	-35,528,308.42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731,602.29	724,507.78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41,158,045.29	284,616,395.1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8,449,599.40	232,355,344.37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971,600.20	104,332,624.33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249,701.64	935,314,376.74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年末余额	943,555,361.90	1,502,875,496.41
减: 现金的年初余额	1,502,875,496.41	855,213,532.50
加: 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减: 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59,320,134.51	647,661,963.91

十二、 补充资料

a)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中国

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43号”)，本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如下：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33,745,531.75	-1,130,362.35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600,00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71,050.53	-1,269,623.65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影响利润总额）	-32,216,582.28	-2,399,986.00
减：所得税影响额	-8,916,123.57	-599,996.50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影响净利润）	-23,300,458.71	-1,799,989.50
减：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的非经常性损益	-23,300,458.71	-1,799,989.5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	65,570,970.75	36,640,806.37

b) 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本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0]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43号”）要求计算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如下：

报告期利润	本年数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61%	0.08	0.0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49%	0.12	0.12

(续上表)

报告期利润	上年数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32%	0.07	0.0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39%	0.07	0.07

十三、 财务报表的批准

本财务报表业经本公司董事会于2010年4月20日决议批准。

根据本公司章程，本财务报表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

- 一、 载有法定代表人签名并盖章的 2009 年年度报告
- 二、 载有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会计报表
- 三、 报告期内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纸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卫才清